

附件 1：

具体修订内容及对应章节情况表

章节	修订内容
第 1 篇	
1.1 结算业务开通	修订：资金账户列表
1.1.1.1 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修订：增加在线进行业务申请相关表述
1.1.3 期货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新增：小节 1.1.3
1.1.4.1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结算业务	修订：标题名称
1.1.4.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结算业务	修订：标题名称
1.1.4.3 深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修订：开户主体从上市商业银行扩展到商业银行
1.1.5.2 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修订：由于参与直销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可选择在上海市场或深圳市场开户，调整相关表述
1.1.6 基金代销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修订：由于基金代销公司可选择在上海市场或深圳市场开户，调整相关表述；统一两金收取相关表述
1.1.8.1 ETF 结算账户开立	修订：开户材料指向；增加基金管理人上市前准备相关说明
1.2.1.3 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办理	修订：标题名称；调整相关表述
1.4 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修订：调整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对应关系相关表述
第 2 篇	
2.2.2 逐笔全额清算	修订：补充信用保护合约相关内容；调整相关表述
2.3.2.2 非担保交收	修订：补充信用保护合约相关内容；调整相关表述
2.4.2 提取结算资金	新增：小节 2.4.2.1，内容为原 2.4.2 内容；2.4.2.2 应急情况下通过书面申请提取结算资金
2.5.2 存托凭证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修订：参照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资金结算相关内容
2.5.4 基金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修订：超比例资金退还相关表述
2.7.2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	修订：修改表述
2.8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资金结算	修订：修改表述
第 3 篇	
3.1.1 场内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修订：修正公式
3.4 回购担保品管理	修订：标题名称；修改表述

3.4.1 标准券折算管理	新增：小节 3.4.1
3.4.2 标准券折算率发布	修订：小节序号由 3.4.4 变为 3.4.2
3.4.3 质押券出入库	修订：小节序号由 3.4.1 变为 3.4.3
3.4.4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新增：小节 3.4.4
3.4.5 欠库核算	修订：小节序号由 3.4.2 变为 3.4.5，修改标题名称；补充新增接口内容
3.4.6 欠库处罚	修订：小节序号由 3.4.3 变为 3.4.6
3.5.2 违约金、透支利息的计算与收取	修订：修改表述
第 4 篇	
4.2B 转 H 业务-中国结算托管模式	修订：若 T+2 日为非 A 股工作日顺延情况
4.4H 股“全流通”业务	修订：H 股“全流通”业务的基本介绍
第 5 篇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修订：增加股票期权银行账户的表述
5.6 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删除：相关业务规则的具体路径
附件	
附件 2 结算参与机构业务申请资料清单	修订：调整结算账户开立申请材料清单 增加：可在线办理结算账户类业务清单
附件 3 深市主要业务结算方式	修订：信用保护合约相关内容

附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020 年 6 月修订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声明

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0-6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2020 年 6 月	为配合 H 股“全流通”试点全面推开、信用保护合约结算业务上线、债券部分兑付办理方式调整以及深市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提交及提取指令电子申报功能上线等业务变化，对本《指南》进行相应修订，并对部分结构和文字进行调整。
2019 年 10 月	为配合深市 ETF 结算模式业务改革及特定债券转让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修订内容，对本《指南》进行同步修订。
2018 年 12 月	为简政便民、优化服务，对《指南》中结算参与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了简化。
2018 年 09 月	为适应业务的最新变化，优化市场服务，配合存托凭证、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政府支持债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监控、H 股“全流通”试点等业务上线，及相关业务调整及优化情况。
2017 年 04 月	配合系统优化二期项目及近期变化，增

	加部分新增业务，对相关业务政策变化进行适应性调整，其他结构和文字调整。
2016 年 03 月	根据业务变化情况，修订相关业务变化内容（定期修订）。
2015 年 03 月	增加了部分创新业务的结算安排，修订了发生调整的相关业务安排，删除了原代办股份转让、园区公司股份转让等已经迁移至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的业务的相关内容；同时，考虑到市场便利以及结算业务指南的完备性，将“风险管理”部分从原结算业务指南“结算参与人”部分独立，单独成篇；将 B 股及 B 转 H 等涉外业务新增纳入本结算业务指南，单独成篇（本次修订未涉及 B 股的账户、登记存管等内容，相关业务仍按照原规定办理）。

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总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结算账户：包括证券结算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

中国结算 TA 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T 日：证券交易日

LOF：上市开放式基金

ETF：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RTGS：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D-COM：深圳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证券托管单元：简称托管单元，是指结算参与机构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后，向本公司申请的用于托管投资者股份、参与本公司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本公司管理及服务的基本单位。

结算账号：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的申请，为其分配的用于设置结算路径，清分资金清算数据的 6 位数字编码。

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及与其关联的结算保证金账户、费用账户等。资金结算账户为 10 位编码（后 6 位为结算账号）。

结算路径：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的申请，为确定交收责任归属而设定的结算关系。结算路径包含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等要素及其对应关系。

场内市场业务：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的业务。

场外市场业务：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外系统申报的业务。

“自身结算”模式：由证券公司最终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营、经纪、融资融券和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交易单元业务。

“非自身结算”模式：由托管人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基金

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产品类等交易单元业务。

目录

第 1 篇	结算参与机构账户管理	11
1.1	结算业务开通.....	11
1.1.1	业务实施技术准备.....	12
1.1.2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4
1.1.3	期货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7
1.1.4	商业银行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7
1.1.5	基金管理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19
1.1.6	基金代销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21
1.1.7	资产管理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21
1.1.8	ETF 结算业务.....	22
1.2	结算账户信息变更.....	24
1.2.1	基础资料变更.....	24
1.2.2	结算账户变更.....	26
1.2.3	TA 产品结算账户合并为法人结算账户.....	27
1.3	结算参与机构终止结算业务.....	28
1.3.1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	28
1.3.2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29
1.4	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29
1.4.1	交易单元信息维护.....	30
1.4.2	托管单元信息维护.....	34
1.5	其他业务.....	35
1.5.1	询证业务.....	35
1.5.2	短信提醒业务.....	35
1.5.3	新增及变更“营改增”涉税信息.....	36
1.6	常见业务案例.....	37
第 2 篇	清算交收	41
2.1	结算基本要点.....	41
2.1.1	法人结算.....	41
2.1.2	分级结算.....	41
2.1.3	资金交收账户.....	41
2.1.4	结算方式.....	42
2.2	清算.....	42
2.2.1	多边净额清算.....	43
2.2.2	逐笔全额清算.....	43
2.2.3	双边净额清算.....	45
2.2.4	其他业务的清算.....	45
2.3	交收.....	46
2.3.1	资金交收要点.....	46
2.3.2	交收安排.....	47
2.3.3	指令交收.....	51
2.3.4	关联交收.....	53
2.4	资金划拨.....	54

2.4.1	存入结算资金.....	54
2.4.2	提取结算资金.....	55
2.4.3	预约提款.....	56
2.4.4	跨市场划拨资金.....	56
2.4.5	客户、自营资金互划.....	57
2.4.6	资金账户额度.....	59
2.4.7	开放式基金账户额度.....	62
2.4.8	额度计算案例.....	62
2.5	证券初始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65
2.5.1	A 股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66
2.5.2	存托凭证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66
2.5.3	债券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66
2.5.4	基金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71
2.6	公司行为业务的资金结算.....	72
2.6.1	股票公开增发业务的资金结算.....	72
2.6.2	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73
2.6.3	权益分派业务的资金结算.....	74
2.6.4	要约收购业务的资金结算.....	75
2.6.5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76
2.6.6	债券赎回、回售业务的资金结算.....	76
2.6.7	基金清盘业务的资金结算.....	76
2.7	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77
2.7.1	融资融券业务.....	77
2.7.2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	77
2.8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资金结算.....	78
2.9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79
2.9.1	季度结息业务的资金结算.....	79
2.9.2	红利差别化退税的资金结算.....	79
2.10	结算数据发送及相关业务通知.....	80
2.10.1	主要结算数据及发布途径.....	80
2.10.2	接收业务通知.....	81
第 3 篇	风险管理	82
3.1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82
3.1.1	场内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82
3.1.2	QFII 和 RQFII 托管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83
3.1.3	场外开放式基金最低结算备付限额管理.....	83
3.1.4	结算备付金调整及数据发送.....	84
3.2	结算保证金管理.....	84
3.2.1	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	84
3.2.2	结算保证金收取标准.....	84
3.2.3	结算保证金调整及数据发送.....	85
3.3	结算风险基金管理.....	85
3.4	回购担保品管理.....	86
3.4.1	标准券折算管理.....	86

3.4.2	标准券折算率发布.....	86
3.4.3	质押券出入库.....	87
3.4.4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87
3.4.5	欠库核算.....	88
3.4.6	欠库处罚.....	88
3.5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89
3.5.1	待处分证券的确定与处置.....	89
3.5.2	违约金、透支利息的计算与收取.....	90
3.5.3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	91
3.5.4	非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处理.....	91
3.6	多边净额结算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91
3.7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制度.....	92
3.8	结算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	92
第 4 篇	跨境业务	93
4.1	B 股业务.....	93
4.1.1	B 股业务结算参与机构管理	93
4.1.2	结算原则.....	94
4.1.3	交收指令及其处理流程.....	95
4.1.4	清算交收日程安排.....	96
4.1.5	资金划拨.....	98
4.1.6	权益分派.....	98
4.1.7	B 股风险管理	98
4.2	B 转 H 业务-中国结算托管模式.....	101
4.3	港股通业务.....	102
4.4	H 股“全流通”业务.....	102
第 5 篇	相关资料	103
5.1	收费标准.....	103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103
5.3	相关业务表格.....	103
5.4	业务联系方式.....	103
5.5	数据接口规范.....	104
5.6	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104
附件 1: D-COM 系统灾备方案指引	107	
一、目的.....	107	
二、适用对象.....	107	
三、灾备模式.....	107	
四、技术准备.....	107	
五、测试演练计划.....	108	
附件 2: 结算参与机构业务申请资料清单	109	
一、开立结算账户申请资料.....	109	
1、证券公司.....	109	
2、商业银行.....	111	
3、基金管理公司.....	114	
4、基金代销公司.....	116	

5、资产管理公司.....	116
二、其他资料.....	118
三、可在线办理结算账户类业务.....	118
附件 3：深市主要业务结算方式	120
一、现券交易.....	120
二、回购类交易.....	121
三、ETF 申赎.....	122
四、发行类业务.....	122
五、其他业务.....	123

第1篇 结算参与机构账户管理

在本公司总部获得结算参与人资格或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代销公司等机构，可申请开立结算账户，参与本公司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机构相关信息及结算路径发生变更的，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结算参与机构终止资金结算业务的，需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注销相应结算账户，终止相关结算业务。

1.1 结算业务开通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开通本公司的结算业务，按以下基本程序办理：

1、申请结算资格 向本公司总部申请相关结算业务资格，获得结算业务资格批复。	2、申请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服务 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资料并签订电子平台服务协议，开通电子平台服务。	3、申请开通综合结算通信平台服务 在本公司电子平台申请开通综合结算通信平台服务，并确认完成安装、通信正常。	4、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在本公司电子平台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5、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及业务办结通知 在本公司电子平台接收相关结算账户开立业务办理进度和办结通知。
---	--	---	---	--

说明：

①若结算参与机构已经完成上述流程中第一至三步，可以直接在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②第四步中，结算参与机构应在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③结算账户开立时，结算参与机构需按照业务要求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④结算账号由本公司向结算参与机构配发。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结算备付金账户	账户性质	用途	结算保证金账户/港股通风控资金账户	用途
1	综合业务	B001+结算账号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用于办理结算参与机构日常交易的资金交收及备付金的存入和提出，利息结转等	B002+结算账号	用于记录与交易相关的结算保证金、港股通风控资金及其调整情况
		B009+结算账号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2	B 股等港币业务	B201+结算账号	港币结算备付金账户		B202+结算账号	
3	港股通业务	B301+结算账号	港股通备付金账户		B304+结算账号	
4	H 股“全流通”业务	B305+结算账号	H 股“全流通”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	
		B206+结算账号	H 股“全流通”港币备付金账户			
5	中国结算TA 平台相关业务	B401+结算账号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		B402+结算账号	
		L401+结算账号	管理人费用账户			

1.1.1 业务实施技术准备

结算参与机构首次参与结算业务的，需先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以下简称“D-COM”）。

1.1.1.1 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是结算参与机构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平台。结算参与机构通过该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的资金结算业务。

申请开通、使用电子平台请参阅以下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 2、《深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版）》《深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结算银行版）》（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

在申请加入电子平台之前，首先需要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平台的，向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结算参与人资格；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总部结算管理部申请结算参与人资格。

在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后，结算参与机构可以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指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邮寄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

在收到本公司结算业务部邮寄的数字证书后，结算参与机构可登陆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在线提交业务申请。当前可在线办理的业务详见附件 2。

1.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综合结算通信平台是为深圳证券市场提供综合结算数据交换的平台。通过该平台，证券市场参与机构可以和本公司完成深圳证券市场的结算数据交换，包括文件上传和下载（即“结算数据收发”）功能、非交易业务（即“实时结算数据”）功能和资金交收业务功能。

1、D-COM 平台开通与灾备

结算参与机构获准进入本公司电子平台后，可通过此平台申请开通 D-COM。D-COM 用户号由本公司向结算参与机构配发，D-COM 用户号名称为结算参与机构的公司全称。

提交上述资料后，结算参与机构应联系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办理后续安装事

宜与通信测试。具体办理方式请登录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网站(www.ssscc.com.cn)。

已有 D-COM 终端 USB-eKey 的, 应按照《D-COM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使用。拟建立 D-COM 灾备系统的, 具体请参阅本指南附件 1《D-COM 系统灾备方案指引》。

2、结算参与机构在本公司电子平台办理了相关资金结算账户业务后, 需在 D-COM 平台上维护相关参数。

1.1.2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申请结算业务的类型(自营、经纪、托管等), 分别为其分配结算账号, 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1.1.2.1 申请开通深交所场内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一) 自营、经纪及托管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获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 可申请参与本公司的结算业务, 开立自营结算账户和客户结算账户; 获得证监会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 可申请参与托管结算业务, 开立托管结算账户。证券公司可选择开立非担保交收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客户)/公司名称(自营)/公司名称(托管结算账户)”。

申请开立客户、自营、托管结算账户及证券交收账户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开展自营业务或承销业务的, 本公司为其开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

仅开展经纪业务、托管业务的, 本公司除为其开立客户、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客户、托管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外, 还为其开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

开立上述结算账户的证券公司需按账户分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证券公司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中, 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无需缴纳结算保证金。

（二）融资融券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经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包括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信用交易证券账户包括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融资融券）”。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用于办理证券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所完成的相关交易的资金结算业务。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用于记录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结算保证金及其调整情况。

申请开立信用交易相关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开立融资融券结算账户，应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证券公司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三）质押式报价回购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以现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物的，应当申请开立报价回购交易专用担保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等。担保资金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报价回购专用担保资金账户）”。

申请开立担保资金账户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该担保资金账户不接受证券公司直接存入资金，也不能提取账户的资金，相关资金收付通过与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实现。

相关业务指南参见《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1.2.2 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一）开放式基金代销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可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结算账号）。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基金代销专户）”。

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销售机构无需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具体参见《关于新加入开放式基金系统参与人及相关产品采用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的通知》（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通知公告）及《参与人加入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流程指引》（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业务规则）。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业务的，可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结算账号）。证券公司可选择以法人名义或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

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结算业务的，还需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L401+结算账号）。

证券公司可登录电子平台，在线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申请材料以电子平台相关要求为准。

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及其产品）全部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对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已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其存量产品仍采用担保交收模式；新发产品可选择采用担保交收模式（即新增资产管理产品时，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也可选择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具体参见《关于新加入

开放式基金系统参与人及相关产品采用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的通知》（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通知公告）及《参与人加入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流程指引》（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付款通知后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相应资金统一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相关信息。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3 期货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本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申请结算业务的类型（自营、经纪），分别为其分配结算账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具体申请流程参照“1.1.2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一）自营、经纪及托管结算业务”。

1.1.4 商业银行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申请结算业务的类型（托管、债券、质押等），分别为其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结算账户。

1.1.4.1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托管人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结算业务。银行可选择申请开立担保交收账户或非担保交收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托管专户）”。

申请开展托管业务的，本公司为其开立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托管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同时还为其开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

商业银行还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

申请托管人结算业务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申请开立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自营综合结算账户的，应按账户分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

商业银行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无需缴纳保证金。

1.1.4.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结算业务。银行可选择申请开立担保交收账户或非担保交收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QFII 托管专户）”。

申请开立 QFII 托管业务结算账户的，本公司为其开立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托管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同时还为其开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

商业银行还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

申请 QFII 托管人结算业务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 QFII 托管业务结算账户，自营结算账户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QFII 托管业务结算账户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100 万元。

结算参与机构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不收保证金。

1.1.4.3 深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债券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债券结算专户）”。商业银行还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

申请深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债券结算账户的，应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商业银行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4.4 证券质押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并取得深交所交易单元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和证券质押业务相关的结算业务。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质押结算专户）”。商业银行还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

申请证券质押结算业务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证券质押结算账户的，需要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关闭买入交易权限，则无需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参与机构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4.5 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基金代销业务后，可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代销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资金交收。具体申请手续参见“1.1.2.2（一）开放式基金代销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以总代理人名义参与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时，应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用于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办理申购赎回的资金交收。具体申请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 1.1.5.3 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1.1.5 基金管理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申请结算业务的类型（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直销等），分别为其分配结算账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直销资金结算账户的，可直接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普通

结算账户开户”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以电子平台相关要求为准。

1.1.5.1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需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结算账号），用于该业务的资金交收。基金管理公司可选择以法人名义或以基金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结算业务的，还应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L401+结算账号）。

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及其产品）全部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对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已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其存量产品仍采用担保交收模式，新发产品可选择采用担保交收模式（即新增资产管理产品时，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也可选择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具体参见《关于新加入开放式基金系统参与人及相关产品采用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的通知》（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通知公告）及《参与人加入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流程指引》（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相应资金应统一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相关信息。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5.2 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基金直销业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的资金交收，资金结算账户名

称为“公司名称（基金直销专户）”。

1.1.5.3 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以总代理人名义参与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用于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办理申购赎回的资金交收。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香港互认基金专户）”。

申请开立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基金管理公司以总代理人名义参与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均采用非担保交收，无需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1.1.6 基金代销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基金代销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可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资金交收。资金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基金代销专户）”。

基金代销公司可直接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普通结算账户开户”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以电子平台相关要求为准。

基金代销公司作为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其交收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无需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1.1.7 资产管理公司开通中国结算 TA 系统结算业务

资产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结算账号）。资产管理公司可选择以法人名义或以基金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

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结算业务的，还

应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L401+结算账号）。

资产管理公司可直接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普通结算账户开户”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以电子平台相关要求为准。

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及其产品）全部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对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已加入 TA 系统管理人，其存量产品仍采用担保交收模式，新产品可选择采用担保交收模式（即新增资产管理产品时，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也可选择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具体参见《关于新加入开放式基金系统参与人及相关产品采用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的通知》（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通知公告）及《参与人加入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流程指引》（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业务规则）。

资产管理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相应资金应统一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结算账号）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相关信息，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8 ETF 结算业务

基金管理人获准发行 ETF，需单独开立 ETF 结算账户。

1.1.8.1 ETF 结算账户开立

基金管理人开立 ETF 结算账户办理申购赎回结算业务的，发行 ETF 时各结算参与机构需做好以下准备：

1、基金管理人发售前准备

（1）T-4 日（T 日为发行认购日）之前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ETF 申购赎回业务”菜单发起 ETF 资金结算

账户开户流程，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2) 督促托管人开立 ETF 证券账户与 ETF 资金结算账户；

(3) 对于跨市场股票 ETF，基金管理人还应向公司总部申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报送代办证券公司名单。

ETF 基金管理人获得 ETF 基金发行批文后，向公司总部提交开通跨市场 ETF 场外组合证券申赎业务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 ①ETF 基金发行批文；
- ②《开通跨市场 ETF 基金场外组合证券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表》；
- ③跨市场 ETF 基金场外组合证券申购及赎回业务测试报告；
- ④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总部根据 ETF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代办证券公司名单，开通代办券商申购、赎回 ETF 基金业务权限。

2、基金托管人上市前准备

受 ETF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托管人须于 ETF 上市前向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结算账号）。

(1) 开立证券账户

单市场股票 ETF、跨市场股票 ETF、以组合证券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 应开立证券账户，其他 ETF 由于不涉及深交所上市的组合证券，可不开立此账户。

ETF 基金托管人须于 L+3 日（L 日为发售截止日）之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到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

此外，对如涉及沪市组合证券的，基金托管人还须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开立沪市 ETF 证券账户。

(2) 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登录电子平台，当 ETF 结算账户开立流程进行至“托管银行提交申请材料”环节时，提交申请材料，完成 ETF 资金结算账户开户流程。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2。

ETF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必须于上市前完成。

3、基金管理人上市前准备

涉及深市组合证券的，ETF 的管理人应于发行流程结束后登录发行人 E 通道完成 ETF 上市前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申报。

1.1.8.2 ETF 结算账户注销

ETF 清盘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注销 ETF 结算账户。申请材料及流程参见本指南“1.3.1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的“2、注销部分结算账户（不退出结算系统）”。

1.2 结算账户信息变更

1.2.1 基础资料变更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包括结算业务联络人、指定收款账户、预留印鉴、结算账户名称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交有关申请资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

1.2.1.1 结算业务联络人信息变更

结算业务联络人指结算参与机构申报的，用于与本公司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沟通交流的联络人，包括结算业务负责人、经办人等。结算业务联络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及时申报相关信息。办理方式如下：

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联络人申报”发起联络人申报流程，新增、变更结算业务联络人信息（姓名、部门、业务范围、手机号码、邮箱等）。

结算参与机构可以申报多名联络人，并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在相应联络人的“业务范围”处备注其负责的业务信息，例如：QFII 业务、融资回购业务代表等。

此外，所开展的业务涉及资金前端控制（参见本指南 3.7 节）的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将业务负责人、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变更情况向本公司申报，申报方法参见本节，“职务”一栏相应填写“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负责人”或“资金前端控制

业务联络人”。如拟申报的联络人或负责人已作为其他业务的联络人，显示在“现有联络人”名单中，则在本次填报中，在姓名后加注 1，例如“张 X”填写为“张 X1”，以免与之前申报的联络人信息相冲突。

1.2.1.2 变更数字证书持有者信息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数字证书持有者信息的，应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及时申报相关信息。办理方式如下：

登录电子平台，在“信息资料维护-本用户信息维护-修改登录用户信息”页面，对当前登录用户的信息（姓名、所属部门、手机号码、邮箱）、密码、业务消息提醒方式等内容进行修改。

选择“短信”业务消息提醒方式的，上述手机号码将可以接收该用户所发起业务流程的提醒短信（参见 1.5.2 短信提醒业务）。

1.2.1.3 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办理

1、提交申请资料

（1）新增、变更和撤销指定收款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可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银行指定收款账户申报”办理新增、变更和撤销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结算参与机构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联行行号（或银行行号）”中任一项发生变更时，应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

（2）变更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

结算参与机构结算账户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2、D-COM 系统维护

结算参与机构接到本公司关于指定收款账户的新增、变更和撤销及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变更已完成的通知后，应在其 D-COM 系统中维护相应的参数。

1.2.1.4 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样本中业务专用章、人名章的，应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申请资料，办理方式如下：

登录电子平台，通过“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预留印鉴申报”发起预留印鉴申报流程，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预留印鉴卡》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预留印鉴卡》应填写启用日期，结算备付金账户号以及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在预留印鉴样本中盖单位资金结算业务专用章和指定资金结算业务负责人名章。

1.2.1.5 变更结算参与机构名称

结算参与机构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变更参与人名称。经本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电子平台会自动为结算参与人发起结算参与人更名流程，结算参与人需对结算账户、跨市场划拨账户的名称进行变更。证券交收账户、证券处置账户、交收担保品账户的名称，需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二节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结算参与人还需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预留印鉴等信息，参见本指南“1.2.1.3 指定收款账户业务办理”和“1.2.1.4 变更预留印鉴”。

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机构名称变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经本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平台提交名称变更申请（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基础资料申报）。

1.2.2 结算账户变更

1、TA 产品结算账户名称变更，可登录电子平台办理（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TA 产品结算账户更名），并视业务需要，及时变更指定收款账户，详见 1.2.1.3 节。

2、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办理吸收合并、重组、拆分等业务。结算参与机构办理此类业务应申请注销结算账户，将相关资金结转至其他结算参与机构（境内机构适用）。

结算参与机构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①有关部门的相关合法性文件；

②转让方出具关于注销原结算账户、结转账户资金余额至受让方证券公司相应的结算账户的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双方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名称、确定的转让日期、转让方预留印鉴以及单位公章，并加盖受让方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⑤转让方出具的《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⑥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审核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材料合格，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按“备付金入备付金账户、保证金入保证金账户”的原则将该申请人的结算账户资金及其利息即时结转到受让结算参与机构的账户中。

1.2.3 TA 产品结算账户合并为法人结算账户

TA 产品结算账户合并为法人结算账户，适用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已经以产品名义开立了资金结算账户，转为以法人名义使用相关资金结算账户的情形。

结算参与机构应在获得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的批准后，在电子平台发起“TA 产品结算账户更名”流程，选择一个以产品名义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将其更名为以法人名义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参见本指南“1.2.2 结算账户变更”。

待结算账户更名完成后，结算参与机构可向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启动所有产品结算账户的合并工作（即将已有产品结算账户合并至上述统一的法人资金结算账户下）。

在完成所有产品结算账户的合并工作后，结算参与机构在电子平台发起“TA 产品结算账户销户”流程，注销其余产品账户。参见本指南“1.3.2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1.3 结算参与机构终止结算业务

1.3.1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在划回结算账户中的余额前，应注销与该结算账户相关的所有托管单元、交易单元，撤销结算路径关系。注销深交所场内市场结算账户的具体办理方式有以下两种情形：

1、注销结算账户（退出结算系统）：

结算参与机构应邮寄以下申请资料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

①关于注销结算账户、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

申请书内容须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复印件；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⑤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审核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材料，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该申请人的结算账户资金及其利息即时结转到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人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下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后通知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将向申请人反馈销户结果。

2、注销部分结算账户（不退出结算系统）：

结算参与机构应邮寄以下申请资料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

①关于注销结算账户、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

申请书内容须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复印件。

本公司审核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材料，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该申请人的结算保证金账户资金及其利息即时结转到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人通过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后通知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司办理

完相关手续后，将向申请人反馈销户结果。

1.3.2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应先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经本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可登录电子平台办理（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TA 产品结算账户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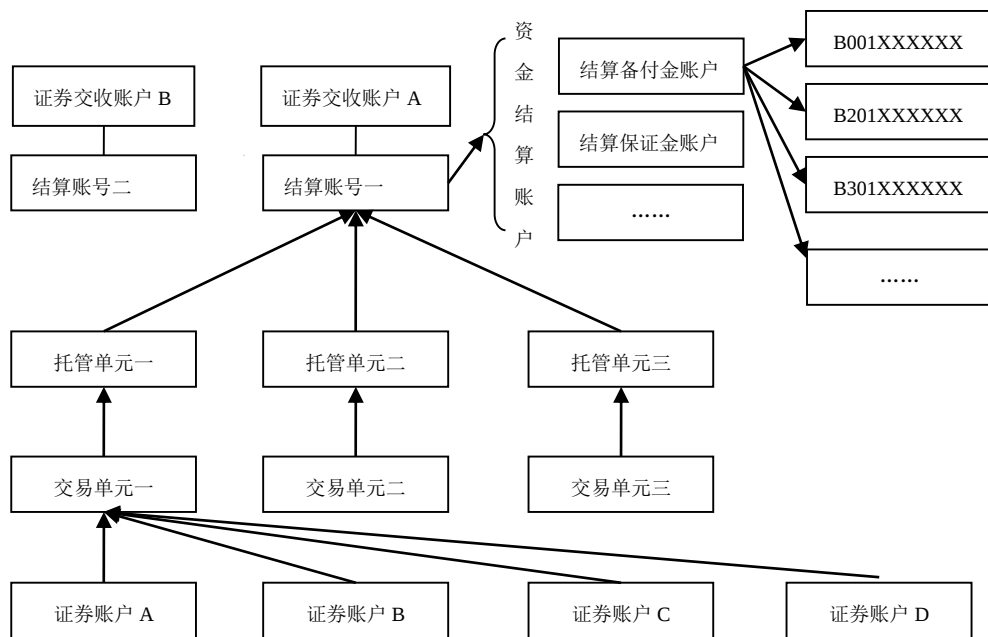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注销时，相关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等资金先结转至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申请人通过相应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后，通知本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1.4 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深交所场内交易的结算路径为“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结算账号”，证券账户到结算账号层层收敛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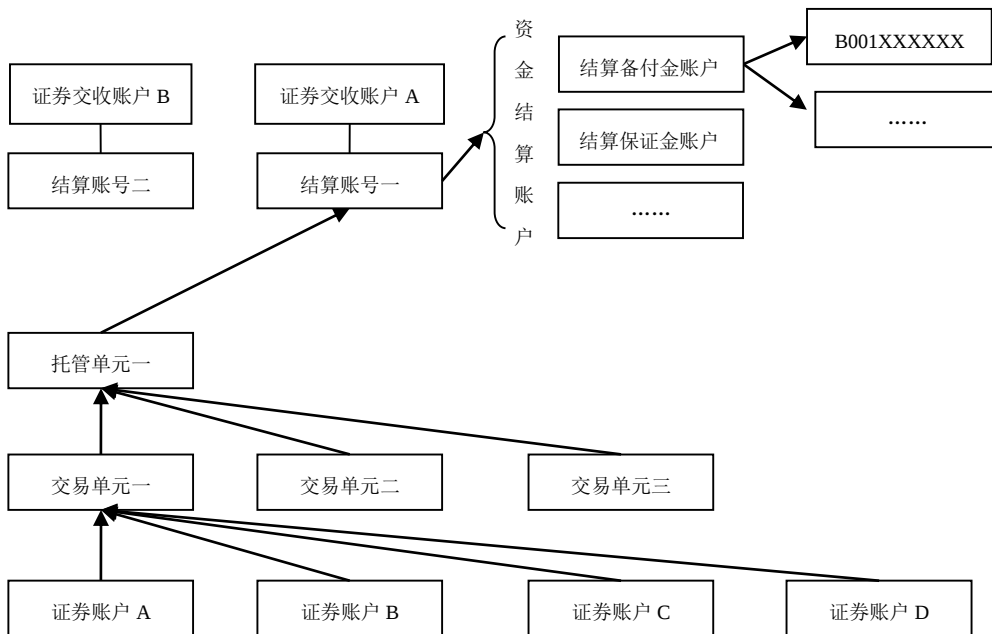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一一对应；基金管理人使用的交易单元以及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时，多个交易单元可以对应一个托管单元（结算路径如图 1、2 所示）。托管单元和结算账号由本公司配发。

图 1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关系



注：XXXXXX 为结算账号的 6 位数字编号

图 2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基金使用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关系



1.4.1 交易单元信息维护

深交所场内业务结算账户开立完成后，才能发起相应交易单元开通等结算路径维护工作。

1.4.1.1 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信息维护（“自身结算”模式）

“自身结算”模式是指由证券公司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营、经纪、融资融券和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业务。

（一）交易单元开通/新增

证券公司等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时，应在深交所会员管理系统选择“自身结算”模式，并根据业务类型（自营、经纪等）申报交易单元对应的结算账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后6位数字编码）信息。

（二）交易单元更名

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办理更名，本公司审核后更新相关信息。

（三）交易单元中止

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办理交易单元中止，本公司审核后更新相关信息。

申请中止交易单元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该交易单元上未发生卖空、无存量证券；
- 与该交易单元同号的托管单元上无未到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等；
- 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

（四）交易单元转让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提交交易单元转让申请时，应申报交易单元转让前后所对应的结算账号信息。转让双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定转让的具

体日期后应通知本公司。

1.4.1.2 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及数据抄送信息维护（“非自身结算”模式）

“非自身结算”模式是指由其托管人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交易单元业务。

（一）交易单元开通及数据抄送

1、交易单元开通

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交易单元出租时，证券公司作为交易单元的出租方应选择“非自身结算”模式。

本公司根据管理人（即交易单元承租方）使用交易单元及其所指定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确定该交易单元与托管人之间的交收责任，并维护相应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信息。

对于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使用同一交易单元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须自行做好相关交易单元下不同产品的明细数据维护。

2、数据抄送

数据抄送是本公司为方便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获取结算数据而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本公司以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为单位提供数据抄送服务。产品管理人或保险产品托管人有收取结算数据需要的，可向本公司申请数据抄送。

数据抄送业务办理方式如下：

（1）交易单元新增出租及开通过程中

交易单元新增出租及开通流程中，交易单元承租方收到本公司短信通知后，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数据抄送申请。若未及时提交数据抄送申请，数据抄送自动失效，承租方可在交易单元开立完成后另行申请办理数据抄送。

（2）交易单元已开通

产品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本公司可以为产品管理人提供数据抄送服务。

由产品管理人在电子平台中发起数据抄送申请，经托管人审核管理人身份并同意后提交本公司处理。

保险产品采用证券公司三方存管结算模式的，本公司可以为保险产品托管人提供数据抄送服务，由证券公司在电子平台中发起数据抄送申请。

数据抄送服务在电子平台中的申请路径为：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自“系统处理”节点的次一交易日起，产品管理人或保险产品托管人可收到相应的数据。

（二）交易单元更名

承租机构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办理更名，经托管机构及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公司变更相关信息。

（三）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退租

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退租时，交易单元承租方或证券公司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交易单元退租，经托管机构及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公司变更相关信息。

申请交易单元退租，应满足以下条件：

- 该交易单元上未发生卖空、无存量证券；
- 与该交易单元同号的托管单元上无未到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等；
- 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

申请退租交易单元的，本公司将同时办理与其同号的托管单元退租，结算参与机构还应确保该交易单元无下挂其他交易单元。

1.4.2 托管单元信息维护

1.4.2.1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是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将其同一结算账号下交易单元对应的托管单元变更（合并）为另一托管单元。

1、申请条件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变更（合并）托管单元，必须确保该托管单元上无未到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等，未发生卖空、无存量证券，且无下挂除自身外的其他交易单元。

2、适用情形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业务存在以下两种情形：（1）多个托管单元合并至一个托管单元；（2）变更托管单元。

3、申请流程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变更（合并）托管单元，应邮寄《变更（合并）托管单元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司审核申请材料后，进行相关处理。

1.4.2.2 变更托管单元权限

托管单元的权限包括托管标志、转入转出标志等。结算参与机构如需修改托管单元的权限，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具体原因和需修改的权限，邮寄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材料经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进行相关处理。

1.5 其他业务

1.5.1 询证业务

本公司受理以结算参与机构为审计对象的询证业务。结算参与机构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结算参与机构的名义向本公司询证其结算账户资金余额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等询证可参照执行）。

结算参与机构开通本公司的电子平台，报备其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方可办理结算账户询证业务。

境内结算参与机构结算账户的询证业务均通过本公司电子平台（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办理。

境外结算参与机构 B 股业务的结算账户询证业务采用书面询证（邮寄询证函）的方式办理。

1.5.2 短信提醒业务

1.5.2.1 业务介绍

本公司提供的短信提醒服务分 4 类，具体为：

- 1、交收预警短信：待交收资金不足（尚未支付金额）情况；
- 2、风险事件情况短信：资金透支情况、低于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情况、质押券欠库情况；
- 3、业务发生情况短信：存提款情况、T+0 非担保交易情况（RTGS 除外）；
- 4、电子平台业务流程提醒短信：业务到达短信、业务催办短信、业务办理进度短信、业务办理结果短信等。

1.5.2.2 开通方式

短信提醒业务通过本公司的电子平台办理，在电子平台“本用户信息维护”菜单的“业务消息提醒方式”中勾选“短信”选项即可。

短信类型	开通方式
■ 交收预警短信 ■ 风险事件情况短信 ■ 业务发生情况短信	在电子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短信服务管理”菜单下设置：拟收取的短信类型，收取短信的手机号码等信息，确认开通。
■ 电子平台业务流程提醒短信	在电子平台“本用户信息维护”菜单的“业务消息提醒方式”中勾选“短信”选项，并录入接收手机号码，确认开通。

1.5.3 新增及变更“营改增”涉税信息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本公司总部提交营改增涉税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信息登记表》（具体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常用业务表格》表三十四），并以 EXCEL 文件格式通过邮件提交。

2、将加盖公司公章的以下材料彩色扫描件通过邮件提交：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无需提交）；
- （3）《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5）专票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材料提交邮箱为：jiesb@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为“‘XXX 公司’增值税涉税信息”；联系人：曲博；联系电话：010-50938893。

4、结算参与机构拟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深圳分公司现场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办人现场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5、各结算参与机构上述纳税涉及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更新后的信息及相关材料。因结算参与机构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用于抵扣的，由该结算参与机构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 常见业务案例

结算参与机构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可能会涉及到本篇上述有关业务的一项或多项，现将部分常见业务操作程序举例如下。示例内容仅为便于申请人了解业务操作流程，不作其他用途。

[案例一]证券公司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至其资管子公司

假设甲证券公司欲将其名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由其资管子公司管理（设为乙公司），则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乙公司申请开立一个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

乙公司应登录电子平台申请新开立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账户（同时开立一个费用账户），在此流程中选择“新增 D-COM 网关”，接受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的指导建立 D-COM 系统，并通过系统测试。

步骤二甲、乙公司向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获得同意。

步骤三甲、乙公司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管理人变更申请书，确认变更时间

变更申请书加盖甲、乙公司双方公章，格式自拟。变更申请书中需至少注明拟转让的结算账号、变更时间等信息。

步骤四乙公司登录电子平台更新转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和预留印鉴。

[案例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法人名义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登录电子平台直接开立结算账户名为“结算参与机构名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法人户”），如还有以产品名义开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即存量账户），上述存量账户对应产品的结算工作必须转由法人户办理。

假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甲公司，需要法人户结算的产品数量共 10

只，则上述结算工作转移涉及到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汇入、划转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向法人户入汇入足额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

甲公司向法人户汇入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确保当日交收完成后，法人户的备付金余额及相应的保证金余额不小于 300 万元人民币（按每只产品收取 15 万元的初始结算保证金和 15 万元的最低结算备付金）。

步骤二注销以产品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

甲公司登录电子平台按要求办理，办理方式参见《深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版）。

[案例三]结算参与机构注销结算账户

假设甲证券公司有结算账户 B001888888（对应的结算账号为 888888），888888 结算账号下有交易单元 666666（其对应同号的托管单元 666666），现该公司拟注销账户 B001888888 结算账户，则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结算账号 888888 下无交易单元的从“步骤二”开始办理）：

步骤一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中止（废弃）

甲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 666666 交易单元中止，同时在备注中注明“废弃 666666 交易单元”。

本公司通过深交所接收到 666666 交易单元中止的申请后，将终止其结算路径，并收回 666666 托管单元。

步骤二向结算业务部申请注销 B001888888 结算账户

在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申请时，甲证券公司应按照“1.3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结算账户”的有关要求，向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结算账户 B001888888 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办理 B001888888 账户的注销手续：将其关联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结转至 B001888888 账户，同时对所有相关资金计付利息并结转至 B001888888 账户，最后通知甲证券公司通过 B001888888 的已预留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划回上述资金。

步骤三划回结算账户相关资金及利息

甲证券公司划回相关资金及利息后，通知本公司资金划转完毕。本公司删除

B001888888 账户在结算系统内的账户资料，结算账户注销完毕。

[案例四]证券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出租交易单元

假设甲证券公司拟将其 111222 交易单元租给乙基金管理公司使用，乙基金管理公司的该只基金由丙托管人托管。则甲证券公司、乙基金管理公司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办理交易单元的中止

甲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办理 111222 交易单元的中止。证券公司在办理交易单元中止时应注意：必须确认 111222 交易单元上无未完成结算的交易，例如未到期债券回购等。

步骤二基金管理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的更名与开通

乙基金管理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办理 111222 交易单元的更名及开通。乙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交易单元更名与开通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①乙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与甲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参与者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②及时通知托管人登录电子平台录入以上交易单元对应的托管单元信息。

步骤三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交易单元（交易单元合并清算）

乙基金公司应通知丙托管人，按照“1.4.1.2（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的程序，向结算业务部申请新增 111222 交易单元。

[案例五]证券公司新增交易单元并出租给基金管理公司

假设甲证券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新的交易单元并将其出租给乙基金管理公司使用。乙基金管理公司的该只基金由丙托管机构托管。则甲证券公司、乙基金管理公司、丙托管机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

甲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交易单元新增出租，乙基金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步骤二托管机构提交申请

经深交所审核后，本公司接收深交所通知并初审，丙托管机构接收本公司通知后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同意将清算数据抄送给乙基金管理公司，并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信息。

步骤三承租机构提交数据抄送申请

经本公司审核该交易单元为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且丙托管机构同意将清算数据发给乙基金管理公司后，系统会自动发送提醒短信通知乙基金管理公司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提交数据抄送申请。

若乙基金管理公司及时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提交了数据抄送申请，在交易单元开通时将一并开通数据抄送业务；若乙基金管理公司未能及时提交数据抄送申请，数据抄送附属流程自动失效。承租机构若需办理数据抄送业务，需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单独发起数据抄送业务。

第2篇 清算交收

2.1 结算基本要点

结算包括清算与交收，本公司根据法人结算与分级结算的原则办理证券及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2.1.1 法人结算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机构为单位办理证券资金的结算，结算参与机构应以法人名义直接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相关的结算业务。

2.1.2 分级结算

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结算服务的，由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机构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机构负责办理结算参与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结算服务的，由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委托，代为完成与结算参与机构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机构负责办理结算参与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的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证券交收，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的委托代为办理。

2.1.3 资金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所有深交所场内业务的资金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可以选择仅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用于资金交收，也可以选择同时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用于资金交收。

同时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的结算参与机构，其担

保交收业务及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政券的认购或申购资金通过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完成交收，非担保交收及代收代付业务将通过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完成交收。

2.1.4 结算方式

针对不同的证券品种和业务类别，本公司可以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在交收过程中为守约方提供交收担保；也可以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清算（包括双边净额、逐笔全额）、交收等其他结算服务，对交收结果不提供担保。

目前，本公司提供主要的清算与交收方式种类如下（具体结算方式见本指南附件 3）：

清算方式	交收方式	交收周期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证券过户，T+1 日资金交收
逐笔全额	非担保	T+0 日证券资金交收
		T+1 日证券资金交收
		RTGS 证券资金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双边净额		T+1 日证券资金交收

2.2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市证券交易成交结果及其他业务数据，计算各托管单元下各项业务的应收或应付的证券，并按托管单元对应的结算路径，汇总形成各结算备付金账户当日资金清算结果。

对于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进行交收的结算参与机构，多边净额业务及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政券的认购或申购的资金结算关系将清算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结算账号),其他业务将清算至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

2.2.1 多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对下列业务提供多边净额清算服务:

-A 股交易

-存托凭证交易

-封闭式基金、ETF、LOF 的交易

-优先股集中交易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的交易,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¹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公募可交换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

-单市场股票 ETF、以组合证券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跨市场股票 ETF 通过深交所深市组合证券及沪市全额现金替代申赎(以下简称“跨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赎”)的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货币 ETF 申赎的份额及现金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分销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成交结果及其他业务数据(ETF 的 PCF 等),计算出各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

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在 T 日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数据文件。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留存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2.2.2 逐笔全额清算

本公司对下列业务提供逐笔全额清算服务:

-优先股协议交易

-私募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公募可交换债券的交易

¹公司债净额结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9]43 号)。

-特定债券转让²

-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黄金 ETF 现金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

-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赎回的份额，黄金 ETF 现金赎回的份额

-跨市场股票 ETF 场外组合证券申赎的份额和组合证券

-债券网上分销（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分销售除外）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可转债转股、公募可交换债券换股、私募可交换债券换股

-信用保护合约提前终止结算、信用事件现金结算、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1、采用 T+0 RTGS 交收方式的业务清算

对于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公募可交换债券等交易，私募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特定债券转让，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品种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等），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续做交易，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及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黄金 ETF 现金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信用保护合约提前终止结算、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事件现金结算，本公司采取逐笔全额的方式，实时根据成交结果计算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已发生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

本公司在 T 日日间实时将每笔清算结果通过 D-COM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采用 T+0 日末批次交收的业务清算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优先股协议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品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等）以及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赎回的份额，黄金 ETF 现金赎回的份额，信用事件实物结算等，本公司在 T 日日间采用逐笔全额清算的方式进行清算，逐笔计算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已发生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

² 《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在 T 日 11: 35、14: 30、15: 05 和 15: 30，根据深交所成交结果进行四批次清算，并在每批次清算完成后通过清算明细库（SJSMX0.DBF）分别将清算数据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其中，前三批清算数据均包含日初至清算时点的交易数据，供结算参与机构作为资金结算参考数据，最后一批清算数据包含当日所有交易数据，作为结算参与机构日终结算的最终依据。

结算参与机构应保证当日 16: 00，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交收。

3、采用 T+1 日末批次交收的业务清算

对于跨市场股票 ETF 场外组合证券申赎的份额和组合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约定购回，可转债转股，公募可交换债券换股，私募可交换债券换股，公司债及企业债分销，本公司在 T 日收市后，根据以上业务的成交结果和相关数据，逐笔计算结算参与机构在 T+1 日的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本公司在 T 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

2.2.3 双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对质押式报价回购，采用双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在 T 日收市后，根据质押式报价回购的成交数据，分别以证券公司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全部报价回购交易进行轧差清算。

本公司在 T 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 12: 00 或 16: 00，在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

2.2.4 其他业务的清算

1、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场内）、分红、场外认购，由本公司总部 TA 系统进行清算，本公司对总部发送的清算数据进行转发，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非担保交收业务还需提交付款指令）以完成资金交收。

2、股票发行、股票增发、存托凭证发行、配股认购、债券发行、基金发行、信用交易、权益分派、季度结息、要约收购、可转债转股和可交换债换股、债券回售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等业务的资金结算，在本指南“2.5 证券初始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和“2.6 公司行为业务的资金结算”中介绍。

2.3 交收

付款方结算参与机构应在最终交收时点前，根据本公司清算数据，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资金交收；对于特定业务，结算参与机构还应在交收时点截止前及时提交付款指令以完成交收。

2.3.1 资金交收要点

2.3.1.1 最终交收时点

深交所场内业务的最终资金交收时点为交收日 16:00，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 17:00。需要日间完成交收的 RTGS 业务，应在 15:50 前按照本公司要求完成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应当确保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当日日末交收。

本公司以最终交收时点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准进行交收处理和实施结算风险管理措施，超过最终交收时点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将不被作为当日交收资金。

2.3.1.2 交收顺序

交收日，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型，按照事先确定的顺序进行交收，具体如下：

1、结算参与机构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照担保交收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上一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

（含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销）、发行类业务、当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当日回购类非担保交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代收代付业务的顺序进行资金交收。

2、结算参与机构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对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按照担保交收业务、发行类非担保业务的顺序进行交收。

本公司对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按照质押式报价回购、上一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含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销）、当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当日回购类非担保交收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代收代付业务的顺序进行资金交收。

本公司对交易类的非担保业务、回购类非担保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分别按照成交先后顺序进行交收。

2.3.2 交收安排

2.3.2.1 担保交收

本公司对下列业务进行 T+1 日担保交收，T 日日末对证券进行过户或记账，于 T+1 日进行资金记账：

-A 股交易

-存托凭证交易

-封闭式基金、ETF、LOF 的交易

-优先股集中交易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的交易，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公募可交换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

-单市场股票 ETF、通过深交所以深市组合证券及沪市全额现金替代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以组合证券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跨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赎的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货币 ETF 申赎的份额及现金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分销

净应付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确保在 T+1 日 16:00 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交付资金不足的，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关应收证券；结算参与机构交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暂不交付应收资金。

本公司在 T+1 日日末，将以上业务的资金交收结果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3.2.2 非担保交收

1、T+0 日间 RTGS 交收

本公司对下列业务实行实时逐笔全额（RTGS）非担保交收：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公募可交换债券的交易，私募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特定债券转让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品种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等）、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续做交易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黄金 ETF 现金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

-信用保护合约提前终止结算、信用事件现金结算

T 日日间，本公司根据清算数据及结算参与机构提交的交收指令，根据买入方结算备付金和卖出方证券足额情况进行实时逐笔非担保交收。

交易达成后，付款方可通过 D-COM 查看实时逐笔全额的清算数据，并可在 15:50 之前向本公司提交勾选后的交收指令，本公司在收到指令后实时进行处理。由于资金不足导致日间暂未完成交收的 RTGS 交收指令暂存在结算系统，待结算备付金账户足额后，本公司立即进行交收，并通过 D-COM 实时反馈处理结果。未完成交收的勾单可撤销，留待日末进行逐笔全额交收处理。

结算备付金足额的判断条件为：日间交收可用余额不小于该笔 RTGS 应付资金，日间交收可用余额可通过 D-COM 查询。

日间完成交收的，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实时查看交收结果。通过托管人结算的基金管理人，日间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交收状态。

对于日间未通过 RTGS 交收方式完成交收的上述业务，本公司于日末进行批处理交收。

2、多批次交收

本公司在 T+1 日 12:00 和 16:00 时，于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之前对质押式报价回购进行两个批次的交收。第一批次交收失败的，本公司将第二批次交收。

在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仍不足的，本公司对该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交收处理，所有 T 日发生该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业务均延迟至 T+2 日办理交收。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两个交易日发生的报价回购交收顺序为先办理延迟交收再办理正常交收。若延迟交收失败，正常交收按失败处理。

3、日末批处理交收

(1) 对以下业务在 T 日末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优先股协议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品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等)

-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赎回的份额，黄金 ETF 现金赎回的份额

-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采用 RTGS 交收日间未成功的交易

T 日 16:00 时，本公司按照上述证券的成交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转让方证券账户的证券和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双方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该笔转让交收成功，本公司将证券从转让方证券账户划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将资金从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划至转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其中一方证券或资金不足的，该笔转让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交收结果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 本公司对以下业务在 T+1 日末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 约定购回
- 跨市场股票 ETF 场外组合证券申赎的份额和组合证券
- 证券发行及债券网上分销（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分除外）
-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募可交换债券换股、私募可交换债券换股

T+1 日 16:00 时，本公司按照成交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转让方证券账户的证券和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双方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该笔转让交收成功，本公司将证券从转让方证券账户划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将资金从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划至转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其中一方证券或资金不足的，该笔转让交收失败。

本公司在交收日日末，将以上非担保交收业务的资金交收结果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3.2.3 代收代付

本公司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其提供的资金派发明细数据，在约定日期将资金派发给场内投资者所属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机构派发给投资者。

本公司对以下业务提供代收代付：

- 跨境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的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和商品期货 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黄金 ETF 现金赎回的现金替代
- 跨市场股票 ETF 场外组合证券申赎的现金替代
-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和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 货币 ETF 收益分派

本公司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相关清算数据，于当日计算出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次一交易日应收应付资金。

本公司在清算日（T+N 日）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数据。

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N+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

金以完成资金交收。N 的值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T+N+1 日，本公司在完成所有多边净额担保交收和逐笔全额、双边净额非担保交收后，根据 T+N 日收到的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进行资金代收代付。

若某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在同一天兼有收款和付款的业务，本公司先办理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收款业务，后办理付款业务。

（1）收款处理

本公司按照申购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的顺序办理资金交收。

对于申购现金替代资金，本公司合并计算各结算参与机构当日所有 ETF 申购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余额可以全额满足交收，本公司方予以办理。未能完成交收的，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再次组织进行资金划付。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划付方式同申购现金替代。

（2）付款处理

本公司按照货币 ETF 收益分配、赎回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顺序办理资金交收。

对于赎回现金替代资金，本公司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当日所有 ETF 赎回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 ETF 结算备付金余额可以全额满足交收，本公司方予以办理。未能完成交收的，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再次组织进行资金划付。

货币 ETF 收益分配、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划付方式同赎回现金替代。

本公司在 T+N+1 日末，将上述资金交收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

2.3.3 指令交收

本公司针对部分非担保交收业务，根据结算参与机构业务类别提供不同的指令交收服务。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交收日日间提交指令，用于指定资金用途与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2.3.3.1 指定资金用途

除 RTGS 交收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或申购、代收代付等业务外，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指定资金用途指令，将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日间交收可用余额指定用于任意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收，实现特定业务优先交收的目的。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交收日 9:00-15:50 期间，通过 D-COM 对某笔交易提交指定资金用途指令，将结算备付金中的资金专门用于指定业务的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提交指定资金用途的，须满足日间交收可用余额不小于指定资金金额。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本公司将对该指令予以拒绝并实时进行反馈。

结算参与机构也可在 15:50 之前通过 D-COM 撤销已申报的指定资金用途的申请。

2.3.3.2 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结算参与机构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结算时，对除质押式报价回购及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或申购以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可申报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定相关交易不进行交收。

托管类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所有未完成交收的非担保业务清算数据，并在交收日 9:00-15:50 期间通过 D-COM 终端“清算交收-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定具体业务不进行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应详细填写不交收原因，并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已提交的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可在 15:50 前通过 D-COM 撤销。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提交的指令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指令予以拒绝。对于已经成功提交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的业务，本公司在日末不进行交收处理。

本公司将提交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且指令处理成功的情况作为结算参与机构主动交收违约的情形进行记录。提交该指令的结算参与机构对交收结果承担相关责任。

2.3.4 关联交收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客户和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实施关联交收，当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结算参与机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将被用于完成客户业务的交收。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也可建立关联交收关系。开立了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可向本公司申请设立客户业务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或自营业务的两类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3.4.1 客户与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

在交收过程中，若结算参与机构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当日担保类交收业务，本公司将检查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在确保完成当日交收后是否有剩余资金，并将多余资金用于客户担保业务的关联交收。关联交收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关联交收金额=Min（客户担保交收业务资金缺口，可关联交收资金）

其中，可关联交收资金=Max（0，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 Σ 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应付金额- Σ 每笔当日交收的代收代付应付额）

若结算参与机构开立了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则公式中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总额及代收代付应付总额项均为 0。

2.3.4.2 综合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可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设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与自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关联交收关系，或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关联交收关系。

建立关联交收关系后，在日末交收过程中，若本公司发现结算参与机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将动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剩余资金完成交收。关联交收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关联交收金额=Min[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资金缺口，Max（0，综合结算备付金

账户完成当日交收后余额)]

2.4 资金划拨

交收日, 应付方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将资金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完成资金交付; 结算参与机构也可将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超过当日交收所需资金划入结算参与机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结算参与机构汇款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17: 00, 接收结算参与机构提款指令的截止时点为 16: 30 (对于总部 TA 平台相关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提款截止时点为 17: 00)。

2.4.1 存入结算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D-COM 上提示的尚未支付金额或自身需要,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入足额资金, 以完成当日的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向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入资金, 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结算参与机构汇款时, 应在用途栏注明结算参与机构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号码或费用账户号码 (B001****、B009****、B201****、B401****、L401****) 并确保无误。未注明结算账号或结算账号有误所导致资金无法及时记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责任由结算参与机构自行承担。

汇款后, 结算参与机构应通过 D-COM 系统联机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发现该笔款项未及时到账, 应尽快与结算银行联系。

结算参与机构还可通过跨市场划拨存入结算资金, 具体操作请参阅本指南“2.4.4 跨市场划拨资金”。

2.4.2 提取结算资金

2.4.2.1 通过 D-COM 提取结算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 D-COM 提示的可提款金额，划出多余结算资金至结算参与机构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提款时应注意留足资金完成交收义务。

结算参与机构划出资金的，需保证收款银行名称、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与预留在本公司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本公司在收到结算参与机构提款指令后，对提款金额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检查。对于提款金额超过可提款金额、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与预留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不一致等情形，本公司将予以拒绝。

结算参与机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2.4.2.2 应急情况下通过书面申请提取结算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通过 D-COM 系统正常提款时，应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并通过邮件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备付金书面提款申请》（以下简称“《书面提款申请》”）。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以《书面提款申请》为准向结算参与人指定收款账户划付相应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在填制及提交《书面提款申请》时应注意：

- （1）申请提款的日期只能为当天的日期；
- （2）提款金额不得大于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且大小写一致；
- （3）填写的收款账户必须为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
- （4）必须加盖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本公司的预留印鉴；
- （5）必须清晰说明申请书面提款的原因；
- （6）申请当天仅需通过邮件提交《书面提款申请》扫描件，提交时间不晚于当天 15:30，提交后应及时与本公司电话确认；
- （7）《书面提款申请》原件需在申请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寄达本公司。

《书面提款申请》业务表格请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4.3 预约提款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在交收日 16:50 之前完成交收的情况下，允许结算参与机构通过预约提款的方式提取当日交收所得的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 16:30 前通过 D-COM 提交不超过三笔预约提款申请。当日交收完成后（16:50 之前），本公司按照提款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处理，直到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不满足任意一笔未处理的提款申请。

其中，交收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收后余额} + \text{Min}(0, \text{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本公司在 16:50 前完成预约提款指令的处理，若当日交收批处理完成时间在 16:50 分之后，则当日所有预约提款指令全部失效。

2.4.4 跨市场划拨资金

本公司提供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功能，供结算参与机构将结算资金（仅限 B001 账户）在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进行实时划转，划拨资金实时到账。

2.4.4.1 业务开通

结算参与机构如需开通中国结算京、沪、深分公司三地资金跨市场划拨功能的，应分别向三地进行申请，具体参照《关于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60 号）。

深圳市场跨市场划拨业务的开通流程如下：

- 1、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电子平台向深圳分公司申请新增跨市场划拨指定收款账户。

- 2、结算参与机构在 D-COM 终端维护相关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信息如

下:

(1) 从深圳划往北京

银行行号: 0100

收款银行账号: 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0位)+二位账户性质, 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的, 填写 KH, 账户性质为自营的, 填写 ZY。

银行开户名称: 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从深圳划往上海

银行行号: 999700

收款银行账号: 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8位)+二位账户性质, 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的, 填写 KH, 账户性质为自营的, 填写 ZY。

银行开户名称: 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4.2 资金划拨

业务开通后, 结算参与机构可直接通过 D-COM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跨市场资金划拨指令, 将结算备付金从深圳分公司划往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可在完成跨市场划拨后立即查询到账结果。

跨市场划拨的截止时点为 16: 00。

2.4.5 客户、自营资金互划

本公司提供结算参与机构客户、自营结算备付金互划服务,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 16: 30 前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通过 D-COM 终端的资金划拨功能, 对客户和自营资金进行互划。

1、自营划往客户

结算参与机构可将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划往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可划款额度不超过可提款额度。

2、客户划往自营

结算参与机构将资金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往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时，划款额度应不超过可提款额度，并在划款申请的业务类别中选择相应的资金类型。

目前，结算参与机构可将客户资金划往自营账户的用途有以下几种：

（1）佣金划转

每一交易日，结算参与机构应按照日清日结的原则，将上一交易日的佣金收入从其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同一交易日内，结算参与机构可进行多笔佣金划转，但累计划付的佣金总额不得超过有权机构规定的最高比例（目前为千分之三）与其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上一交易日所有成交总额的乘积。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佣金划转”。

（2）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 D-COM 揭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划转额度内，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利息划回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在每季度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前一季度结算参与机构日均股票质押式回购待购回余额计算本季度利息可划转额度，并将该额度累加至当年尚未使用的利息划转额度上。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的额度不可超过该利息划转额度以及向投资者实际收取的利息总额。本公司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利息额度进行清零处理，结算参与机构应在每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完成当年的利息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划转”。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需划往托管行的，应将利息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由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托管行结算备付金账户，“业务类别”应选择“自营到客户划转”。

（3）利差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将客户保证金利差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划转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应得利差。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利差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利差划转”。

（4）代扣税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收取的代扣税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划转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应代扣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代扣税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代扣税划转”。

（5）券商融资本金及利息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供的融资本金及利息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划转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应划回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款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融资本金及利息划转”。

（6）其他资金划转

对于结算参与机构基于正常业务发生的其他合法合规的资金，且未包含在可选具体业务类别中的，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转资金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客户到自营其他资金划转”并在摘要栏里详细填写提取原因。

2.4.6 资金账户额度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系统查询各结算备付金账户日初及当前余额、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以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和日间交收可用余额等额度信息。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和结算保证金余额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8:00，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为 8:30-17:00，尚未支付金额和日间交收可用余额的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6:00。

2.4.6.1 尚未支付金额

以下公式中，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为查询时点时未完成交收的应付额。

1、结算参与机构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尚未支付金额=Max {0, Σ 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或申购资金+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

其中，担保交收业务的范围参见本指南 2.3.2.1。

2、结算参与机构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及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1)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尚未支付金额=Max {0, 当日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冻结申购资金+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业务交收净额}

(2)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尚未支付金额=Max {0, Σ 除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总金额+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2.4.6.2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

为方便结算参与机构日间查看当前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于当日非担保交收、代收付业务及用于指定资金用途的金额，本公司在 16:00 前通过 D-COM 向结算参与机构实时揭示日间交收可用余额。

1、结算参与机构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2、结算参与机构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及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不涉及非担保业务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D-COM 不揭示其日间交收可用余额。

对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按如下方式计算：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可提款金额=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2.4.6.3 可提款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日间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账户余额以及可提款金额，并可将超过本公司要求的多余资金划回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可提款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 8: 30-16: 00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text{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 \text{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非担保结算备付金余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其中，公式中每项业务按照该结算备付金账户承担的交收责任计算，若该账户没有某项业务，则该项取 0。

例如：若结算参与机构开立了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则计算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余额时公式中的“ Σ 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Σ 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及“ Σ 每笔指定不交收金额”项取 0，下同。

(2) 16: 00-16: 30

交收过程综合结算备付金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Sigma \text{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Sigma \text{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text{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证券的认购或申购资金} + \Sigma \text{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 \text{Min}(0, \text{交收日为次一交易日的担保交收净额}) - \text{可能被关联交收的资金}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非担保结算备付金余额} - \Sigma \text{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Sigma \text{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Sigma \text{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金额}\}$

2.4.6.4 结算备付金账户状态

为方便结算参与机构实时了解可提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本公司在 D-COM 终端实时向结算参与机构提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状态信息。结算备付金账户状态有三种：

1、日终资金交收尚未开始

通常在日间 8：30-16：00 之间显示，表示此时本公司未将非担保交收应付资金进行锁定，结算参与机构按照“可提款金额”额度提款时需同时查看“尚未支付金额”额度，预留足够资金完成当日的非担保交收，防止日末交收失败。

2、日终资金交收正在进行

通常在日间 16：00-16：30 之间显示，表示此时已经进入交收进程，本公司已将所有交收应付资金进行锁定，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可提款金额”额度提取资金。

3、日终资金交收已完成

通常在 16：30 之后显示，表示日终交收已结束，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日终交收后的实时余额。

2.4.7 开放式基金账户额度

开放式基金 B401 账户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开放式基金 L401 账户可提款金额=账户余额

2.4.8 额度计算案例

案例一、二是关于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机构尚未支付金额、日间交收可用额度、可提款金额等额度的计算举例说明；案例三是关于开通托管类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在三个时间点的可提款金额计算举例说明；案例四是对预约提款的举例说明。示例内容仅为便于申请人理解相关业务，不作其他用途。

[案例一]

某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机构 A 仅使用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自营业务的结算，T 日 15:00 时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800 万元，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为 50 万元。担保交收净额为-400 万元，非担保交收总应付额为 100 万元，代收代付应付总额为 50 万元，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为 100 万元，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为 50 万元。

则此时相关额度计算如下：

尚未支付金额= $\text{Max}\{0, \sum \text{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text{交易所场内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或申购资金} + \sum \text{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text{Max}(0, 100 + 100 + 50 + 50 - 800 + 400) = 0$ 万元

日间交收可用额度=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text{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 800 - 400 - 50 = 350$ 万元。

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text{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 \text{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text{Max}(0, 800 - 400 - 50 - 100 - 50) = 200$ 万元。

[案例二]

在案例一中，从 15:00 至交收完成期间，A 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账户余额及交收责任无变化，次日担保交收净额为-100 万元；该结算参与机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400 万元，当天担保交收净应付为 500 万元，则从 16:00-16:30 期间：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资金= $\text{Min}\{\text{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担保交收资金缺口}, \text{Max}(0, \text{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sum \text{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text{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应付金额} - \sum \text{每笔当日交收的代收代付应付额})\} = \text{Min}\{500 - 400, \text{Max}(0, 800 - 400 - 100 - 100 - 50)\} = 100$ 万元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sum \text{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sum \text{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text{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

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 Σ 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金额+Min (0,交收日为次一交易日的担保交收净额)-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资金-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Max (0,800-400-100-50-100+0-100-100-50)=0 万元。

[案例三]

开通托管类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 B 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及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其中综合计算备付金账户 T 日 15: 00 时余额为 800 万元，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为 50 万元。担保交收净额为-700 万元，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总应付额为 100 万元，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为-100 万元；另外，B 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100 万元，非担保交收总应付为 150 万元，总应收为 300 万，代收代付总应付额为 50 万元，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为 50 万元。假设该结算参与机构从 15: 00 至 16: 00 之间交收责任无变化。

(1) 15: 00 时: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Max {0, 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 =Max{0, 100+50-800- (-700) }=50 万元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Max { 0,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 Σ 每笔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Max{0, 800-700-50-100-50}=0 万元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Max {0, Σ 除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总金额+ Σ 每笔代收应付资金总额-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Max{0, 150+50-100}=100 万元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日间交收可用额度=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100-50=50 万元。

(2) 16: 00-16: 30 时:

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的资金=Min[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资金缺口, Max (0,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交收后余额)]=Min[150+50-100, Max (0, 800-700-100)]=0 万元

综合结算备付金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ext{担保交收净额} - \sum \text{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sum \text{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text{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 + \text{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总金额} + \text{Min}(0, \text{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 - \text{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资金}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text{Max}\{0, 800 - 700 - 0 - 0 - 100 + 0 - 100 - 0 - 50\} = 0$ 万元。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sum \text{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sum \text{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sum \text{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金额}) = \text{Max}(0, 100 - 150 - 50 + 0) = 0$ 万元。

[案例四]

某交收日，日终交收在 16:35 完成，结算参与机构 C 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200 万元，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为 -100 万元，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为 50 万元。参与机构在 16:30 前通过 D-COM 申报了三笔预约提款指令，金额分别为 6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

可提款金额= $\text{Max}[0, \text{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收后余额} + \text{Min}(0, \text{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 - \text{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text{Max}[0, 200 - 100 - 50] = 50$ 万元。

第一笔预约提款指令 60 万元大于可提款金额（50 万元），指令失败；第二笔预约提款指令 30 万元小于可提款金额，提款成功，可提款金额下降为 20 万元；第三笔预约提款指令 10 万元小于可提款金额，提款成功。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预约提款方式成功提款 40 万元。

2.5 证券初始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办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证券的资金结算业务，证券品种包括：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基金（封闭式基金、LOF、ETF）。

场内证券初始发行方式包括：按市值申购及配售、网上挂牌分销、资金申购等。

国债网上挂牌分销及可转债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的部分采用担保交收方式，其余发行业务均实行非担保交收方式。

下面按证券品种分别对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2.5.1 A 股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采用按市值申购及配售的发行方式），其资金结算业务流程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

2.5.2 存托凭证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相关资金结算业务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第三章主承销商工作指南”、“第四章结算参与人工作指南”、“第五章网下投资者工作指南”和“第六章结算银行工作指南”的相关内容办理。

2.5.3 债券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2.5.3.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挂牌分销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国债网上挂牌分销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方式与 A 股等主要品种交易的资金结算方式相同。

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挂牌分销的资金结算参照国债处理。

2.5.3.2 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资金结算

对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T 日（T 日为挂牌分销日）本公司对当日分销结果进行清算，通过资金明细库（SJSMX1.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明细清算数据，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T+1 日终, 本公司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证券交收数据, 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5.3.3 企业债网上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通过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的企业债, 其资金结算方式与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相同。

2.5.3.4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 可以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配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等方式。可转债网下发行业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自行组织办理, 配债及网上发行相关资金结算业务由我司按以下流程办理。

1、配债

(1) T-1 日, 本公司根据日终持股情况, 通过股份结算对账库(SJSDZ.DBF) 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股权登记日(T-1 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的优先配债权证。

(2) T 日, 原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债认购。

T 日日终,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债认购数据, 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3) T+1 日 16: 00, 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配债认购资金的交收。日终, 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 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4) T+4 日 8: 30, 本公司将配债认购资金连同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T+4 日日终, 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 向主承销商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网上发行

(1) T 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申购时无须缴纳资金。

T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及投资者配号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及时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 T+1 日，承销商确认网上发行总量。如申购数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则由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并确认摇号中签结果。本公司根据中签结果确认有效认购数据。

T+1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认购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计算投资者须缴纳的认购资金。

(3) T+2 日，结算参与机构应保证中签投资者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资金用于可转债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机构应为其申报放弃认购。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通过资金余额信息库（SJSYE.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应缴认购资金总额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准备 T+3 日应付认购资金。

(4) T+3 日，放弃认购申报及认购资金交收。

①放弃认购申报

T+3 日，对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机构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T+3 日 8:30-15:00 通过 XML 实时报文接口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放弃认购的张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若结算参与机构未对放弃认购信息进行申报，则视同投资者已全额缴款，在结算参与机构日终交收成功后，相应的债券将登记至该投资者名下。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形成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上述投资者参与网上可转债申购，本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次数计算规则请参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2018 年 6 月修订）。

②认购资金交收

T+3 日 16:00 前，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D-COM 终端揭示的尚未支付金额及放弃认购的情况，及时向本公司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足额资金并及时跟踪到账情况。若日间申报了放弃认购，尚未支付金额不实时调整。

本公司对可转债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认购。对不足的认购资金，本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处理：同一日有多只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认购的，根据证券品种按照可转债、可交换债、新股、存托凭证的顺序进行无效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可转债进行认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只可转债的认购，根据本公司对投资者申购配号的时间序号，从后往前进行处理。无效认购处理的张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

因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不足而发生无效处理或错报、漏报、未及时申报放弃认购，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视为结算参与机构违规，相关法律责任由结算参与机构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③认购资金划付

T+3 日日终，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投资者最终认购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3、发行中止后续处理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可以中止发行”。

T 日日终，配债、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的，经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申请，深交所可启动中止发行事宜。T+1 日，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通知，不再进行配债认购资金交收、网上中签数据处理及后续流程。

T+3 日日终，配债、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的，经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申请，深交所可启动中止发行

事宜。届时，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通知，向结算参与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已通过我司完成交收的资金进行反向回冲。

2.5.3.5 可交换债券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公募可交换债券及私募可交换债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的，相关结算业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自行组织办理。公募可交换债券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方式的，相关资金结算业务由我司按以下流程办理。

(1) T 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申购时无须缴纳资金。

T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及投资者配号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及时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 如申购数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T+1 日，由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并确认摇号中签结果。本公司根据中签结果确认有效认购数据。

T+1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认购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计算投资者须缴纳的认购资金。

(3) T+2 日，结算参与机构应保证中签投资者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资金用于可交换债的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机构应为其申报放弃认购。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通过资金余额信息库（SJSYE.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应缴认购资金总额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准备 T+3 日应付认购资金。

(4) T+3 日，放弃认购申报及认购资金交收。

①放弃认购申报

T+3 日，对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机构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T+3 日 8:30-15:00 通过 XML 实时报文接口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放弃认购的张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若结算参与机构未对放弃认购信息进行申报，则视同投资者已全额缴款，在结算参与机构日终交收成功后，相应的债券将登记至该投资者名下。

②认购资金交收

T+3 日 16:00 前, 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D-COM 终端揭示的尚未支付金额及放弃认购的情况, 及时向本公司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足额资金并及时跟踪到账情况。若日间申报了放弃认购, 尚未支付金额不实时调整。

本公司对可交换债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 资金不足的部分, 视为无效认购。对不足的认购资金, 本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处理: 同一日有多只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认购的, 根据证券品种按照可转债、可交换债、新股、存托凭证的顺序进行无效处理; 同一日内有多只可交换债进行认购的, 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 同一只可交换债的认购, 根据本公司对投资者申购配号的时间序号, 从后往前进行处理。无效认购处理的张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 最小单位为 1 张, 可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

因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不足而发生无效处理或错报、漏报、未及时申报放弃认购,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视为结算参与机构违规, 相关法律责任由结算参与机构承担, 与本公司无关。

③认购资金划付

T+3 日日终, 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通过发行信息库 (SJSFX.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投资者最终认购数据, 通过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5.4 基金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1、基金发售期内的任一 T 日 (T 日为认购日), 本公司按以下业务流程滚动进行:

(1) T-2 日前, ETF 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2) T 日日终结算后, 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 (SJSFX.DBF) 及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提供初步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及资金清算结果, 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准备次日应付认购资金。

(3) T+1 日 16:00, 结算参与机构应当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日终, 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向结算参与

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本公司对基金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认购。对不足的认购资金，根据深交所主机确认认购的时间先后，逆序从最晚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机构的认购委托逐笔进行无效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金额为止。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认购结果记录、全部有效申购记录和申购不确认记录（因认购资金不到位或比例认购引发）；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2、对于 ETF，在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通过管理人业务信息库（GLRYW.DBF）向基金管理人发送认购数据。

3、L 日（L 日为基金认购截止日），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L 日，LOF 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划款申请》³。L+3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申请对 L 日认购进行比例确认的，本公司于 L+3 日将超比例资金返还至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计算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季度结息日的下一自然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利息于 L+3 日划付，第二次利息于季度结息日次日自然日划付。

2.6 公司行为业务的资金结算

2.6.1 股票公开增发业务的资金结算

股票公开增发（以下简称“增发”）业务采用资金申购与原股东优先认购结合的发行方式，申购资金 T+1 冻结、T+4 解冻（T 日为网上申购日），采用非担

³此规定仅适用于 LOF 发行的情况。

保交收模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发股票的，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1) T 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T 日日终结算后，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及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提供初步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及资金清算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准备次日应付申购资金。

(2) T+1 日 16: 00，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增发申购资金的交收。T+1 日日终，本公司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并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数据。

T+1 日 16: 30 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获取有效申购资金总额及划入各家结算银行网上验资专户的资金明细数据，并在 T+2 日完成相关验资工作。

(3) 本公司对增发申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对不足的申购资金，本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股票增发申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只股票增发的申购，根据深交所主机确认申购的时间先后，逆序从最晚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机构的申购委托逐笔进行无效申购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为止。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投资者无效处理的明细数据。

(4) T+3 日日终结算后，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认购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5) T+4 日，本公司将增发申购冻结资金全额解冻回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根据认购结果，从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认购资金。同时将增发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T+4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6.2 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配股业务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发行方式，配股认购期为 R+1 日至 R+5 日

(R 日为股权登记日)，采用担保交收模式。

配股认购期内的任一 T 日（T 日为认购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1) T 日，原股东进行配股认购。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股认购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2) T+1 日 16: 00，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配股认购资金的交收。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3) R+7 日，配股发行成功的，本公司将配股认购资金扣除登记费后，连同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配股期间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R+7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配股发行失败的，本公司从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应退认购资金垫付利息，连同本公司已扣划的配股认购资金一并退还给结算参与机构。

2.6.3 权益分派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代理权益分派的证券品种包括深交所市场所有上市及挂牌证券。

1、权益资金的到账处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A 股、存托凭证、债券等证券的权益分派资金到账日均为 R+1 日（R 日为股权登记日），LOF、ETF 的权益分派资金（场内部分）到账日为 R+3 日。相应的资金结算流程如下：

A 股、存托凭证、债券等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分派款项在 R-1 日 16: 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 R+1 日将权益资金派发到投资者证券托管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机构划给投资者。

LOF、ETF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权益分派款项在 R+2 日 11: 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 R+3 日将权益资金派发到投资者证券托管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机构划给投资者。

到账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对权益资金进行清算处理，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到账日上午 8:30 前,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权益分派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相应资金数据于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进行发送。

2、回购质押券派息或兑付

已被转入本公司质押库的质押券发生派息或兑付的, 本公司将派息资金留存于质押库充当质押品, 并按每百元资金折算 100 元面值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 相应的质押数据通过明细结果库 (SJSJG.DBF)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本公司于登记日起逐日对质押券足额情况进行核查, 标准券额度有未被回购占用的, 本公司将相关清算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并于次一交易日日初对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查询资金变动数据。

本公司不对留存在质押库中的资金计付利息。

3、冻结证券(含孳息)的权益分派

对于冻结证券(含孳息)的权益分派资金, 本公司将其留存。若冻结证券解冻, 本公司于证券解冻当天对冻结证券的权益分派资金进行清算处理, 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并于次一交易日日初将相应的权益分派资金划入该证券当前的托管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查询资金变动数据。

本公司不对留存的权益分派资金计付利息。

2.6.4 要约收购业务的资金结算

收购人应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深证上【2016】68 号)的要求, 将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及全额结算资金存放于其委托的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根据收购人的《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将上述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专用资金账户。

要约收购期结束且收购对价足额后, 本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 并

于股份过户当天办理资金清算，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将清算数据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股份过户的次一交易日日初，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记增要约收购资金，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查询资金变动数据。

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交的《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回申请表》将要约收购剩余资金及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原路划回指定的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详细流程参见《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2.6.5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成一股股票的相应资金，本公司于转股、换股日的次一交易日日初记增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具体处理详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0 年 3 月修订）》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8 年 3 月版）》。

2.6.6 债券赎回、回售业务的资金结算

可转债、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的赎回款，本公司于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划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可转债、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的回售款，本公司于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划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具体处理详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0 年 3 月修订）》。

2.6.7 基金清盘业务的资金结算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基金清盘以注销基金场内份额及向投资者支付对应资金。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T 日为基金清盘的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前将基金清盘所涉及资金足额汇至本公司账户。

本公司于 T-1 日办理基金清盘的资金清算，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T 日日初，本公司将基金清盘资金派发至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机构划给投资者，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查询资金变动数据。具体处理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2.7 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2.7.1 融资融券业务

1、融资融券所得资金或证券的交易的结算方式与现行各证券交易的结算方式一致，融资融券结算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确定标准及调整也与普通结算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一致。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

2、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净额清算，生成各结算参与机构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及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各结算参与机构。

3、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结算的相关细节，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7.2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

1、证券划转

对于证券出借和转融通证券划转业务，本公司在完成证券买卖的证券交收和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根据转融通证券出借成交数据和转融通证券划转指令逐笔全额办理相关证券划转，直至所有指令划转完毕或股份余额不足以完成任何一笔划转指令，本公司不办理单笔划转指令的部分交收。

2、资金划转

（1）资金划转指令需由资金划出方于 16:30 前发送。对于证券出借及转融通所涉资金划转业务，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2）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发送的划转指令实时逐笔全额办

理资金划转。当付款方结算备付金账户足额时，本公司办理资金划转，直至所有指令划转完毕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不足额。本公司不办理单笔划转指令的部分交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部分可用于划付。

有关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结算的相关细节，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试行）》。

2.8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资金结算

1、结算原则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分系统结算的原则：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资金清算由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完成，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场内证券资金结算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以及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资金清算由 TA 系统完成，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场外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对于在上海开立资金账户的代销机构，资金交收通过其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完成。

2、结算模式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模式：

本公司对于在深交所场内交易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与股票、封闭式基金等品种合并进行多边净额结算。

本公司总部可以根据结算参与机构及其交收对手方类型、结算参与机构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资金结算模式，但下列情形必须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模式：

- （1）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认购、场外权益分派业务；
- （2）资金交收期为 T+1 日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业务；
- （3）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类结算参与机构场外所有业务；

（4）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及其产品全部采用全额逐笔非担保交收模式，此前已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及其产品（含新发产品）、销售机构交收模式保持不变。

3、逐笔全额交收要点

对于采用逐笔全额结算的场外认购、权益分派及申赎业务，应付方结算参与机构需在交收日日间 8:30 至 17:00，将足额资金汇入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过 D-COM 或其他终端逐笔提交付款指令，方可完成交收。

本公司对付款方提交的付款指令进行实时交收，并在 5 分钟之内反馈交收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及时查询交收结果。

关于开放式基金具体结算规则，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2.9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2.9.1 季度结息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按季度计付利息。所有账户的应收利息均记入相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结算银行给予的利率向结算参与机构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利息记账日期为 21 日。

结息清算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或 20 日的前一交易日（20 日为节假日），结息清算数据于清算日日末通过季度结息库（SJSJX.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21 日上午 8:30 前，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结息资金。资金入账数据于结息日次一工作日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进行发送。

2.9.2 红利差别化退税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通过接口文件“征税明细信息库”（ZSMX.DBF）向各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发送投资者应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明细，各结算参与人据此向投资者扣款。本公司每日根据结算参与人确认的扣税金额数据从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取相应税款，税款自动计入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代扣税账户。

每月初第四个交易日起，本公司将上月扣收的差别化退税款退回上市公司。详情参阅《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

2.10 结算数据发送及相关业务通知

2.10.1 主要结算数据及发布途径

2.10.1.1 结算参与人、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 LOF 基金管理人

有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结算参与机构、ETF 基金管理人、LOF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接收结算数据，相关数据文件如下：

数据类型	数据接口名称		结算参与机构类型				
			境内券商	基金托管行	QFII 托管行	ETF 基金管理人	LOF 基金管理人
资金 结算 数据	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	√	√	√	√
	T+0 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0.DBF	√	√	√	√	√
	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	√	√	√	√
	明细结果库	SJSJG.DBF	√	√	√	√	√
	清算明细库	SJSMX0.DBF	√	√	√	√	√
	清算明细库	SJSMX1.DBF	√	√	√	√	√
	清算明细库	SJSMX2.DBF	√	√	√	√	√
	资金余额信息库	SJSYE.DBF	√	√	√	√	/
	季度结息库	SJSJX.DBF	√	√	√	√	/
	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DBF	√	√	√	√	√
	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	√	√	√	√	√
	发行信息库	SJSFX.DBF	√	√	√	√	√
	LOF 结算信息库	LOFJS.DBF	√	√	√	√	√
服务 数据	综合数据服务库	SJSFW.DBF	√	√	√	√	/
	限售股所得税信息库	SZSDS.DBF	√	/	/	/	/
	广播类信息库	SJSGB.DBF	√	√	√	√	√
	发行可申购额度信息库	SJSKS.DBF	√	√	√	√	√
服务	征税明细信息库	ZSMX.DBF	√	√	√	√	√

数据类型	数据接口名称		结算参与机构类型				
			境内券商	基金托管行	QFII 托管行	ETF 基金管理人	LOF 基金管理人
数据	征税明细反馈库	ZSMXFK.DBF	√	√	√	√	√
ETF 基金管理人数据	投资者账户资料库	GLRZH.DBF	/	/	/	√	/
	份额明细库	GLRMX.DBF	/	/	/	√	/
	业务信息库	GLRYW.DBF	/	/	/	√	/
	管理人清算信息库	GLRQS.DBF	/	/	/	√	/
	管理人清算信息反馈库	GLRFK.DBF	/	/	/	√	/
	基金席位信息库	GLRXW.DBF	/	/	/	√	/
	货币基金非交易结果	GLRJG.DBF	/	/	/	√	/

2.10.1.2 未取得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特殊机构投资者

未取得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特殊机构投资者申请结算数据抄送服务流程如下：

1、申请“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1.1.1.1 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2、申请安装 D-COM（具体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1.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3、登陆本公司电子平台（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申请。具体申请流程请参阅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结算参与人用户登录下方）。

2.10.2 接收业务通知

本公司的所有业务通知都会通过 D-COM 平台或本公司电子平台发送至各结算参与机构，各结算参与机构需注意及时接收通知，以便业务的顺利进行。

第3篇 风险管理

3.1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结算备付金是指由结算参与机构存放在其场内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本公司对结算备付金实行最低限额管理。具体规定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关于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3.1.1 场内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1、调整日期

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各结算参与机构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调整后的限额于第二个交易日生效。

新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机构，从其加入之日的下一个月起，执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2、调整公式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目前上月证券买入金额指上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纳入多边净额担保交收结算品种的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其中，债券品种（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 10%，债券以外的其它证券品种暂定为 18%。

对于高风险结算参与机构，其“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按风险水平个别调整。

3.1.2 QFII 和 RQFII 托管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1、QFII 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托管人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六）。

2、RQFII 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托管人所托管 R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20%×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六）。

3、获批投资额度及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申报

托管人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本公司申报其 QFII 及 RQFII 结算备付金账户下月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数据。

申报内容包括：（1）以托管人所托管的全部 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计算得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数据。（2）托管人所托管的每只 QFII 和 RQFII 的投资额度明细数据。

3.1.3 场外开放式基金最低结算备付限额管理

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管理人（及其产品）全部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已加入 TA 系统管理人的存量产品仍采用担保交收模式；已加入 TA 系统管理人的新发产品可选择采用担保交收模式（即新增资产管理产品时，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也可选择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之后新加入 TA 系统的销售机构不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和初始结算保证金。业务变化情况见《关于新加入开放式基金系统参与人及相关产品采用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的通知》（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通知公告）及《参与人加入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流程指引》（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开放式基金平台→业务规则）。

3.1.4 结算备付金调整及数据发送

本公司于每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以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计算结算参与机构的最低备付限额，调整后的限额于第二个交易日生效。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调整所涉及相关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日间通过 D-COM 查询变动结果。

3.2 结算保证金管理

证券结算保证金，是指由结算参与机构根据《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向本公司缴纳以及本公司根据该办法划拨的，用于在结算参与机构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并对交收违约损失进行弥补的专项资金。

3.2.1 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机构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机构缴纳的结算保证金。结算参与机构新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的，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结算参与机构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的，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如客户结算保证金汇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知本公司将其划入结算保证金账户（结算参与机构将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阅本指南第 2 篇“2.4.1 存入结算资金”）。

3.2.2 结算保证金收取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结算参与机构（QFII 托管业务除外）参与深交所市场业务每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

本月应缴纳额度=Max（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20 万）

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固定收益类

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

其中，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 A 股、存托凭证、封闭式基金、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交易及申赎资金、LOF 等产品，对于结算参与机构承销的配股业务，不纳入本公式计算范围；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产品，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业务。

由同一托管人结算的 ETF 交易、申赎资金（即使用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和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的资金），合并纳入该托管人的结算保证金额度计算范围，相关结算保证金通过该托管人的结算保证金账户收取。

目前，公式中的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为 15%，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为 1.5%；权益类产品的处置成本为 1%，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处置成本为 0.5%。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结算参与机构的风险状况，对结算保证金的收取时间、额度、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临时调整。

3.2.3 结算保证金调整及数据发送

本公司于每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以结算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计算结算参与机构本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并于次一交易日日初进行记账处理。

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需补缴结算保证金的结算参与机构，应当根据清算结果，于清算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本公司在每月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保证金调整清算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发送成交量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日间通过 D-COM 查询变动结果，本公司于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保证金调整资金变动结果。

3.3 结算风险基金管理

本公司根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参与交易的结算参与机构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

专项基金。

自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暂停向交易超过 1 年的结算参与机构收取。

对于新增结算参与机构，本公司在发生第一笔交易当日起逐日对其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3.4 回购担保品管理

本公司设立回购交易质押担保品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集中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现金等担保品。

3.4.1 标准券折算管理

合资格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申报成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价值将使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折算的标准券数量表示。标准券 1 张代表 100 元融资额度。债券和基金的折算公式为：

债券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券张数=质押券张数×标准券折算率×面值÷100

基金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券张数=基金份额×标准券折算率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查看证券账户标准券可用余额情况。

3.4.2 标准券折算率发布

每个交易日（T 日）日末，本公司计算深圳市场所有回购质押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于当日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对于新上市或新取得回购资格的产品，本公司在该产品回购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计算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同时适用于回购起始日及回购起始日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通过 D-COM 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市场数据→标准券折算率）发布标准券折算率。

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参见《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

3.4.3 质押券出入库

3.4.3.1 出入库原则

投资者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应当在交易时间委托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将质押券转入或转出质押库。

投资者通过集中交易或者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买入的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如该债券具有质押券资格，当日可申报入库。

当日申报入库的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当日可用于回购交易。回购交易应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关于标准券使用率、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占债券托管量比例、信用债入库集中度等指标的要求。

对于未被回购占用的质押券，投资者可在当日申报出库。当日到期但未完成交收的回购对应的标准券额度，不允许用于质押券出库，但可用于回购续作或用于质押券出库卖出。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出入库指令并结合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质押券的出入库处理。质押券能否最终成功出入库，以本公司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不代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一定成功。

3.4.3.2 出入库处理

债券出入库的具体处理，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0年3月修订）》。债券型基金出入库处理方式与债券相同。

3.4.4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可提交现金担保品用于弥补指定证券账户的标准券不足。现金担保品不增加相关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且不计息。

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设立现金担保品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现金担保品。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债券质押式回购”栏目下的“现金担保品提交

与提取”功能)向本公司申报提交(提取)现金担保品,并指定转出(入)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及该笔资金所担保的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应与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存在结算路径关系。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可用于申报提交现金担保品。对于现金担保品提交委托,本公司实时处理,将提交的现金担保品从指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现金担保品专用资金账户。

现金担保品提取的最大可申报数量为指定证券账户的当前现金担保品数量。对于现金担保品提取委托,本公司日终处理,日终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后,在现金担保品数量充足、提取后证券账户不欠库的前提下,将提取资金划入指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否则整笔提取委托失败。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查看现金担保品提交(提取)处理结果以及现金担保品余额。

3.4.5 欠库核算

每个交易日日末,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未到期回购金额和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欠库核算,若提交的质押券与现金担保品折合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账户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总量,则该账户构成欠库。结算参与人名下各证券账户欠库量累计即为该结算参与人欠库总量。

本公司每日日终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向结算参与人揭示相关证券账户次日可能欠库的情况(即预欠库数据)。各结算参与人应关注预欠库数据,并及时提交质押券或现金担保品,防止欠库发生。

3.4.6 欠库处罚

对于结算参与人及所属投资者证券账户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当日按结算参与人的欠库总量对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处理,并于次一交易日初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该欠库扣款。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将相当于欠库金额的资金存入结算备付金账户,以防因欠库扣款造成透支。

发生欠库的,结算参与人应于次一交易日补足。结算参与人补足质押券欠库

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一交易日返还其欠库扣款。若次一交易日相关证券账户仍然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从该交易日起（含节假日）向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质押券欠库量等额金额×违约金比例×违约天数。

3.5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机构必须确保在最终交收时点前相关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内有足额的资金可以完成交收。

3.5.1 待处分证券的确定与处置

对构成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机构，本公司将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置：

1、扣划质押券

T+1 日结算参与机构资金交收违约后，以违约金额为限，本公司将于 T+2 日将 T 日回购到期的质押券在不导致欠库的前提下扣划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由于可能存在结算参与机构在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非担保交收补入资金等原因，当日交收全部完成后，违约结算参与机构形成的实际资金缺口可能小于违约金额。其中实际资金缺口为：

（1）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同一个结算账户进行交收时：

实际资金缺口= $\max$ （违约金额-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非担保交收补入资金，0）

（2）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不同结算账户进行交收时：

实际资金缺口= $\max$ （违约金额-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0）

如可扣划证券数量充足，则实际扣划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不小于实际资金缺口。

待处分证券价值计算：1）质押券价值按 T+1 日折合成标准券金额计算，2）

其他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或收盘结算价计算。

2、结算参与机构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

违约结算参与机构 T+2 日仍不能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且待处分证券价

值仍小于实际资金缺口的，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2 日 13:00 前向本公司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列明证券账户、证券品种和具体数量。

申报范围：

①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自营、经纪和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的，申报范围包括自营证券账户的证券以及回购质押券。

②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资金交收违约的申报范围包括违约托管客户的回购质押券。

3、其他追偿方式

本公司按申报确定待处分证券，并有权优先选择其中价值稳定的证券。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仍小于结算参与机构实际资金缺口的，本公司有权采取其它必要方式进行追偿。

如果违约结算参与机构补足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利息和违约金，本公司最晚于 T+3 日返还待处分证券。如果未全部补足，本公司有权从 T+3 日起开始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待处分证券的具体处置方式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待处分证券处置业务实施细则》。

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所得用于弥补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资金和证券，本公司及时返还结算参与机构。

其中，本公司可对违约结算参与机构的待处分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置，即由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赎回款，本公司对该部分待处置货币基金份额进行注销。

3.5.2 违约金、透支利息的计算与收取

如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本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缺口（以下简称“透支金额”），计收违约金及透支利息。

违约金按透支金额的千分之一逐自然日计收。违约金金额将在违约日次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业务类别为“ZJTF”）。结算参与机构需于违约日次一月的第二个交易日缴纳违约金。

透支利息以透支金额为基数，按结算备付金利率逐自然日计算，在本季季度结息时收取。

3.5.3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有权采取的其它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1、限制质押券出库及限制转托管等措施，并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 2、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机构的交易；
- 3、调整对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业务要求，并暂停该结算参与机构部分、全部结算业务；
- 4、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视结算参与机构的违约程度，提高其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标准、结算保证金收取标准；
- 6、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3.5.4 非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处理

对于非多边净额结算类业务，结算参与机构对交易对手方直接负有交收义务，在最终交收时点前，结算参与机构应准备足额证券、资金履行相关交收义务。

对于非多边净额结算类业务的交收，本公司对交收结果不提供担保，交收过程中发现证券、资金不足的，相关交易做交收失败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将对上述交收失败事件进行记录，以备交易所以及主管机关查询。

3.6 多边净额结算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机构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扣划卖空资金，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该结算参与机构及时补购未交付的证券；
- 2、动用待处分资金代该结算参与机构补入相应证券；

- 3、待处分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 4、没收该结算参与机构的卖空所得；
- 5、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按自然日逐日计收交收违约金。
- 6、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3.7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制度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深交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结算参与人接收交易参与人提供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并向本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关于自营业务）、自行结算的特殊机构等由其直接向本公司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本公司接收、校验结算参与人申报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并将校验通过的最高额度发送深交所。

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相关业务指南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指南》。

3.8 结算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

本公司对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实施自律管理，具体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

第4篇 跨境业务

4.1B 股业务

4.1.1 B 股业务结算参与机构管理

4.1.1.1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分类

1、经纪商结算参与人

基本结算参与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外管局（含派出机构）签发的同意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的境内证券公司。

特别结算参与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交易由其公司自行报盘并结算的境外证券公司。

一般结算参与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交易由第三方代理报盘并自行结算的境外证券公司。

2、托管商结算参与人：提供深圳 B 股托管服务的境外银行或机构。

4.1.1.2 申请参与 B 股结算业务

获得相关批文的上述证券公司或境外银行等机构，可向本公司申请开立 B 股结算账户，用于 B 股结算。相应结算账号由本公司向参与人配发。

1、申请开立 B 股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证券公司提交）；

②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③外管局（含派出机构）签发的同意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④商业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证券公司提交）；

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 ⑥《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卡》(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 ⑧B 股业务授权印鉴(境外证券公司提交);
- 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⑩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⑪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⑫其他。

凡用外文书写的文件,须附相应中文译本。两文本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2、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1) D-COM 系统维护,具体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1.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2) 向本公司缴纳 B 股初始结算保证金,汇款至本公司的中国银行或渣打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汇款凭证备注栏应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保证金缴纳标准如下:

基本及特别结算参与人,每一交易单元需缴纳港币 50 万元。

一般结算参与人,每一交易单元需缴纳港币 30 万元。

3、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证券公司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

4.1.1.3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包括指定收款账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时,应通知结算业务部,并提交有关申请变更的资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具体办理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1.2.1 基础资料变更”。

4.1.2 结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及结算参与机构交收指令,采用多边净额担保交收完成证券交易的结算。

深市 B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为 T+3，结算币种为港币。

深圳市场交易日逢香港法定节假日的，B 股交易照常进行，当日交收暂停，并顺延至节假日后双方市场第一个共同交易日。

4.1.3 交收指令及其处理流程

4.1.3.1 交收指令

一类指令，简称 SI1，是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达成的 B 股交易数据。

二类指令，简称 SI2，是指投资者在涉及境外结算参与机构之间进行股份转移的指令。

4.1.3.2 一类指令的修改及处理流程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正式交收日之前的任一工作日 8:30 至 15:00 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上传一类指令的修改指令，完成对尚未交收的一类指令的修改。本公司实时接收上述指令，并实时反馈核查结果。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如需调整当日已上传的指令，应先撤单，再上传新的指令。

本公司在每日日末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发送当日上传的一类指令修改确认情况。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因系统原因无法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上传一类修改指令，可联系本公司协助一类指令修改，并提交书面申请。B 股结算参与机构应于 T+2 日 11:00 前提交相关申请。

4.1.3.3 二类指令的申报及处理流程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每个 B 股交易日通过 D-COM 系统申报二类指令。指令传送的具体时间及内容详见下表：

二类指令传送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业务操作项目	系统/数据库名称
8: 30-12: 00	B 股结算参与机构上传二类指令。	D-COM
12: 00-12: 30	本公司接收上传的指令数据, 并进行预检查。	D-COM
12: 30	本公司向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二类指令配对预处理数据, 包括所有交收日期为下一工作日的二类指令预处理数据。	XML 实时流接口
15: 00 前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已有信息调整指令数据, 并上传本公司。	D-COM
15: 15-16: 00	本公司对 B 股结算参与机构上传的指令进行配对处理。	/
17: 00 后	本公司向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二类指令配对正式处理结果数据。	明细结果库 (SJSJG.DBF)

说明：B 股结算参与机构 T+2 日下午 12: 30 接收预处理数据后，对配对失败的指令应尽快查找原因，误报的一方需要再次上传指令（采用先撤单后添加的方式），正确的一方无需重复上传。

4.1.4 清算交收日程安排

1、T 日，本公司接收深交所 B 股成交数据，日终向各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 T 日 B 股交易的逐笔清算明细。

2、交收日的前一工作日日终，本公司进行 B 股资金清算，并向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汇总数据。

3、交收日，本公司将 B 股境外结算参与机构应收结算资金通过结算银行将款项汇出。B 股境内、外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接收的清算结果数据，将应付资金

划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4、B 股结算相关数据库列表如下：

时间	结算参与机构接收数据时间	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内容提要
T 日	日末	资金明细清算库 (SJSMX2.DBF)	当日 B 股交易的逐笔清算明细
T+1 日	日末	明细结果库 (SJSJG.DBF)	当日的一类修改指令处理结果数据。
T+2 日	日间 12: 30	XML 实时流接口	T+2 日上午与之前各工作日上午上传的交收日期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二类指令配对预处理数据
	日终	资金明细清算库 (SJSMX2.DBF)	T 日 B 股交易的逐笔清算明细（合并所有经确认的一类修改指令内容）
	日终	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T 日 B 股交易的汇总清算明细
	日终	明细结果库 (SJSJG.DBF)	二类指令配对正式处理结果数据与 T+2 日的一类修改指令处理结果数据
	日终	资金余额库 (SJSYE.DBF)	结算参与机构在完成当日交收记账后的资金账户余额和 T+3 日结算参与机构的交收责任数据
T+3 日	日终	资金变动库 (SJSZJ.DBF)	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完成 T 日交易的交收责任的记账数据

	日终	资金余额库 (SJSYE.DBF)	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完成 T 日交易的交收责任后资金 账户余额
结息日（或 者结息日之 前一工作 日）	日终	季度结息库 (SJSJX.DBF)	结算参与机构季度结息数 据

4.1.5 资金划拨

本公司接收结算参与机构汇款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接收结算参与机构提款指令的截止时点为 16:30。

可提款额度及尚未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B 股可提款金额：

B 股可提款金额=Max（0,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当日交收净额）

2、B 股尚未支付金额：

B 股尚未支付金额=Max（0, -当日交收净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4.1.6 权益分派

B 股的权益分派资金到账日为 T+3 日（T 日为最后交易日）。

发行人应确保权益分派款项在 T-1 日 16: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 T+3 日将权益资金派发到投资者证券托管的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机构划给投资者。

4.1.7 B 股风险管理

4.1.7.1 B 股结算保证金管理

1、B 股结算保证金基数及上限

B 股结算保证金基数是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在开通 B 股结算资格时缴纳的结

算保证金数额。

B 股结算保证金基数按交易单元计算，每一交易单元 50 万港币，境外无交易单元的一般结算参与机构为 30 万港币。

结算参与机构缴纳的 B 股结算保证金总额按该结算参与机构的交易单元数量汇总计算，每一交易单元的 B 股结算保证金上限为 100 万港币；无交易单元的一般结算参与机构为 60 万港币。

2、B 股结算保证金调整

B 股结算保证金按季调整。每季度初完成上一季度所有交易的交收后，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上一季度每一交易单元的成交金额计算 B 股结算保证金应调整部分，多退少补。结算参与机构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接受结算保证金调整清算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接受每交易单元上的成交量数据。

B 股结算保证金调整部分的计算：凡上季度成交金额超过 6 千万港币（不含 6 千万）的交易单元均需追缴结算保证金，每超过 1 千万港币追缴 10 万港币。不足 1 千万港币的按 1 千万计算。

B 股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结算参与机构应当补缴结算保证金的，于收到结算保证金调整数据的次一交收日将足额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结算参与机构的风险状况，对 B 股结算保证金的收取时间、额度、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临时调整。

4.1.7.2 买空处理

买空是指 B 股结算参与机构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行为。

结算参与人出现买空，本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1、本公司 T+3 日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交收。
- 2、T+3 日后，结算参与机构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款项首先补足前日动用的结算保证金金额，剩余部分作为结算备付金余额用于当日资金结算。
- 3、根据《B 股证券公司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买空

金额（透支金额）计收透支利息及违约金。透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外币存款利率逐自然日计收，违约金按透支金额的千分之五逐自然日计收，直至结算参与机构补足头寸为止。

4、本公司有权冻结应交收的股份，并有权在 T+6 日强制性卖出所冻结的股份。由此产生的交易损失及后果由当事结算参与机构承担。

4.1.7.3 股份卖空处理

B 股股份卖空，指 B 股结算参与机构或其属下投资者股份账户上某种证券的卖出数额超过该证券的最近实际余额。发生卖空的，本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卖空资金清算

本公司于 T+2 日晚完成卖空资金清算并将清算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卖空资金冻结

本公司于 T+3 日冻结证券卖空所得资金，将《B 股股份卖空通知》通过传真发给相关结算参与机构，并于日末将股份卖空数据及相应资金冻结数据分别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及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3、递交情况报告书

结算参与机构必须于 T+4 日前将《B 股股份卖空情况报告书》递送给结算业务部。

如因系统切换、升级等系统因素造成的卖空，还需系统开发商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4、补足卖空证券

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卖空证券遇权益分派，且在股权登记日前未补足的，应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前补购卖空证券及其所派生的红股，并补足现金红利。

5、解冻卖空资金

补购证券最终交收完毕的当日，本公司将 T+3 日冻结的卖空资金款项解冻，并划入结算参与机构当日交收款中。

冻结资金按季结息，利息划入结算参与机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

6、处罚

(1) 根据《B 股证券公司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卖空证券每 1 股罚港币 1 元，卖空所得收益本公司全部予以没收。罚没款项在结算参与机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日交收款中扣除。

(2) 未在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的，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强制买入股份。因强制补购所产生的亏损及费用和引起的后果由当事结算参与机构承担。

4.1.7.4 股份 T+0 超卖处理

股份 T+0 超卖即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卖出。本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通知

本公司每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对当日股份 T+0 超卖情况进行检查，结算业务部在 T+1 日传真《B 股 T+0 超卖通知》给各相关结算参与机构。

2、递交情况报告书

发生股份 T+0 超卖的结算参与机构须于 T+2 日前将《B 股股份卖空情况报告书》报送结算业务部。

3、处罚

股份 T+0 超卖每 1 股罚港币 1 元，超卖所得收益本公司全部予以没收。

罚没款项在结算参与机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日交收款中扣除。

4.2B 转 H 业务-中国结算托管模式

B 转 H 业务是指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 B 股上市公司转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业务。

投资者使用 B 股证券账户，通过境内证券公司申报卖出交易指令。相关股份通过中国结算在境外代理券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卖出。交易达成后，境外代理券商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分别进行结算。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进行 B 转 H 交易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申报，不得进行买入申报；如 T+2 日为非 A 股工作日，收取交收资金的时间将顺延至最近一个 A 股及港股共同工作日。

B 转 H 相关结算业务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B 转 H 业务的交收日历安排，由本公司结合香港结算的交收日历等因素确定并提前公布，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的通知公告。

4.3 港股通业务

本指南所称港股通是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即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港股通相关结算业务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4.4 H 股“全流通”业务

H 股“全流通”是指 H 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场流通的业务运作。本公司提供 H 股“全流通”业务的结算业务支持。投资者使用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H 股“全流通”上市公司的股份卖出委托指令，交易指令由境内证券公司通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发给香港证券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完成香港市场的证券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投资者之间分别进行结算。

H 股“全流通”业务的相关结算业务参见《H 股“全流通”业务指南》。

第5篇 相关资料

5.1 收费标准

深圳市场收费标准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深圳市场结算银行信息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结算资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该账户列表。

5.3 相关业务表格

1、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B 股业务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B 股业务表格》

5.4 业务联系方式

深圳分公司联系方式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深圳分公司。

5.5 数据接口规范

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可登录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深圳市场下载，也可通过 D-COM 下载。

2、《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可登录 www.szse.cn→法律规则→技术专栏

5.6 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与本公司资金结算相关的重要业务规则如下：

1、证监会管理办法

- (1)《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 (2)《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 (3)《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 (4)《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公司实施细则、指南、指引

(1) 结算参与机构管理

-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
-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
-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

(2)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

-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 ②《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

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管理业务指南》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指引》

(3) 首次公开发行业务

①《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②《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4) 基金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③《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5) 债券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

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⑤《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

⑥《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

⑦《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

(6) 其他回购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④《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7) 信用交易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8) 其他证券结算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9) 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指南》

(10) 涉外业务

①《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市 B 股登记结算服务指南》

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市 B 股结算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

③《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投资者操作指南》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⑤《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

⑥《H 股“全流通”业务指南》

附件 1：D-COM 系统灾备方案指引

一、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用户完成 D-COM 灾备系统建设。

二、适用对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D-COM 系统用户。

三、灾备模式

异地冷备份。

四、技术准备

1、灾备系统 eKey 申请

用户可向本公司申请用于灾备系统的第三套 eKey，申请流程和表格与一般的 eKey 申请相同，但应在备注栏写明“用于异地灾难备份”。另外，用户在申请 eKey 时，应确保灾备系统应用模式（即 D-COM 采用分离模式还是合并模式）与生产系统相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2、灾备系统通信线路准备

用户可申请新的通信线路，或者使用现有接入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的其他线路作为灾备通信线路。在准备灾备线路时，用户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保通信线路的稳定，通信带宽满足实际数据传输的需要。

3、计算机设备准备

用户应准备好用于安装 D-COM 通信软件和终端软件的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网络环境应满足《D-COM 用户手册》和《D-COM 终端 V2.0 用户手册》中系统安装部分的相关要求。

4、相关软件的安装

用户应按照用户手册中系统安装部分要求，做好 eKey 驱动、D-COM 软件、D-COM 终端软件、.NET Framework 等相关软件的安装。

5、灾备系统相关参数设置

用户应做好灾备系统中相关参数的配置，包括系统参数、业务参数、用户名

和用户权限等。由于 D-COM 上需配置的参数较少，可采取手工配置。D-COM 终端上的参数除可手工配置外，也可通过复制 D-COM 主用系统相关目录的方式完成。

6、配套系统建设

用户在做好 D-COM 灾备系统建设的同时，还应做好各自内部应用系统的配套建设，确保灾备系统的整体可用性。

7、灾备系统启用

用户自行决定是否启用灾备系统，无需向本公司或通信公司进行申请，但用户要确保主用和灾备两套系统不能同时使用。

五、测试演练计划

本公司将视用户灾备系统建设情况和实际需要，提供测试环境，供用户进行灾备系统的切换演练。

附件 2：结算参与机构业务申请资料清单

一、开立结算账户申请资料

1、证券公司

序号	账户性质	申请材料	备注
1	自营、经纪、托管结算账户	1、证监会《关于核准 xx 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仅托管业务）；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7、《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预留印鉴卡》（自营、客户、托管结算账户各一份）； 2、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3、《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2	融资融券信用交易结算账户	1、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5、《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应包括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指定结算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指定预留印鉴卡内容等； 2、用于申请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与自营证券账户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应当保持一致，若注册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7、《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8、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第二联（客户留存联）；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号不一致应做变更； 3、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4、《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3	报价回购专用担保资金账户	1、深交所出具的《报价回购交易证券代码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结算账户资金互划申请表》； 6、《基金专户参数维护申请表（证券公司填写）》；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金专户参数维护申请表（证券公司填写）》下载地址：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4	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中的结算账号应与证券公司的客户结算账号相同； 2、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3、《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3、证券公司应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

			立账户，作为与本公司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4、证券公司应以证券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5、指定收款账户应在结算账户开立时统一申请，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无法及时开出的，可申请延后处理。
6	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 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2、商业银行

序号	账户性质	申请材料	
1	托管人结算账户	1、本公司总部《关于 XX 公司申请办理托管银行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复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7、《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QFII 托管人结算账户	1、本公司总部《关于为 XX 银行办理 QFII 托管银行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7、《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3	深交所债券交易结算账户	1、本公司总部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获得结算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7、《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证券质押结算账户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经营股票质押贷款业务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复印件； 3、《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预留印鉴卡》； 6、《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7、《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8、《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5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1、证监会《关于准予XX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 5、《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6、《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3、基金管理公司应以开放式基金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与本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发行、申购和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4、基金管理公司应以基金公司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5、指定收款账户应在结算账户开立时统一申请，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无法及时开出的，可申请延后处理。

6	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3、《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预留印鉴卡；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7	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8	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账户性质	申请材料	备注
1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1、证监会《关于准予XX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2、深交所出具的《关于XX证券投资基金代码、简称的申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结算账户	1、深交所出具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基金专户代码申请表》（加盖公章）； 2、《基金专户参数维护申请表（基金公司填写）》。	1、《基金专户参数维护申请表（基金公司填写）》下载地址：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3	基金直销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4	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5	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基金代销公司

序号	账户性质	申请材料	备注
1	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只能预留一个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2、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3、《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2	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5、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账户性质	申请材料	备注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预留印鉴卡》；	1、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 2、《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由开户行出具，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需注明账户报备情况；

		4、《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产管理公司应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与本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申购和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4、资产管理公司应以资产管理公司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5、指定收款账户应在结算账户开立时统一申请，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无法及时开出的，可申请延后处理； 6、TA 系统中每发行一只产品需要预留一个产品托管账户，在预留指定银行收款账户时先预留产品托管账户。
--	--	---	--

二、其他资料

1、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需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2、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的，需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3、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的，需提交《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

4、结算参与机构的实际法人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法人信息不符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明书格式自拟，需盖公章；

5、开立非担保交收资金账户的，可提交《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与担保交收账户进行关联交收。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同性质，即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与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进行关联、自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结算账号）与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结算账号）进行关联；仅允许单向关联，即担保账户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相关业务表格请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三、可在线办理结算账户类业务

1、结算账户开户：当前可在线办理开户的结算账户包括证券公司自营、承销保荐结算账户；证券公司及商业银行托管结算账户；TA 结算账户；ETF 结算账户。其他性质结算账户的开户通过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的方式办理。

2、TA 结算账户更名、销户；管理人法人账户产品信息申报。

3、新建 D-COM 网关。

4、数据抄送申请。

5、银行指定收款账户申报。

6、结算备付金互划维护申请、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维护申请。

7、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基础资料申报、联络人申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所申报、预留印鉴申报)。

8、A 股资金询证业务。

附件 3：深市主要业务结算方式

一、现券交易

品种及业务		清算方式	交收方式	交收周期
A 股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证券过户， T+1 日资金交收
存托凭证				
基金（封闭式基金、LOF 和 ETF）				
优先股	竞价交易	逐笔全额	非担保	T+0 日证券资金 交收
	协议交易			
债券	国债、地方政府债、 政策性金融债、可转 债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证券过户， T+1 日资金交收
	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 公司债、企业债、政 府支持债券、分离 债、公募可交换公司 债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 的公司债、企业债、 政府支持债券、分离 债、公募可交换公司 债	逐笔全额	非担保	RTGS
	私募债券、私募可交 换债券			
特定债券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				

二、回购类交易

品种及业务	清算方式	交收方式	交收周期
债券质押式回购	多边净额	担保	T+1 日资金交收
股票质押式回购	逐笔全额	非担保	T+0 日证券资金交收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品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等）			RTGS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品种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等）			RTGS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续做交易			RTGS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T+1 日证券资金交收
约定购回			
质押式报价回购	双边净额		

三、ETF 申赎

品种及业务		清算方式	交收方式	交收周期
单市场股票 ETF	申赎的份额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
	申赎的组合证券			T 日
	申赎的现金替代			T+1 日
	申赎的现金差额、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	非担保	T+N+1 日资金代收代付
单市场债券 ETF （以组合证券申赎）	同单市场股票 ETF			
单市场债券 ETF （以全额现金申赎）	申购的份额	逐笔全额	非担保	RTGS
	申购的现金替代			
	赎回的份额	逐笔全额		T 日
	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		T+N+1 日资金代收代付
跨市场股票 ETF （以场外组合证券申赎）	申赎的份额	逐笔全额	非担保	T+1 日
	申赎的组合证券			
	申赎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		T+N+1 日资金代收代付
跨市场股票 ETF （通过深交所深市组合证券及沪市全额现金替代申赎）	同单市场股票 ETF			
跨市场债券 ETF	同单市场债券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			
跨境 ETF	同单市场债券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			
黄金 ETF	实物申赎的份额	-	非担保	T 日
	现金申赎同单市场债券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			
货币 ETF	申赎的份额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
	申赎的现金			T+1 日
商品期货 ETF	同单市场债券 ETF（以全额现金申赎）			

四、发行类业务

品种及业务	清算方式	交收方式	交收周期
证券发行	-	非担保	-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分销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证券过户， T+1 日资金交收
公司债、企业债网上分销	逐笔全额	非担保	T+1 日证券资金 交收
配债、配股	-	担保	-

五、其他业务

品种及业务		清算方式	交收方式	交收周期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逐笔全额	非担保	T+1 日
货币 ETF 收益分派		-	非担保	T+N+1 日资金代 收代付
信用保护合约	提前终止结算	逐笔全额	非担保	RTGS
	信用事件现金结 算			
	信用事件实物结 算			T 日

注：

- 1、对于日间未通过 RTGS 交收方式完成交收的业务，本公司于日末进行批处理交收；
- 2、公司债净额结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9]43 号）；
- 3、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公募可交换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私募可交换公司债”；
- 4、私募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和并购重组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统称“私募债券”；
- 5、信用保护合约提前终止结算、信用事件现金结算和信用事件实物结算，日终并入交易类的非担保业务交收批次，按照成交先后顺序进行交收。